

軍政

編述通志稿卷六十

第七十二冊

綏遠省通志稿卷六十

軍政

山西通志營制畧曰。定制邊要重地為駐防。其兵悉世籍。城邑汎地為綠營。其兵由召募。外此或兼募鄉勇。以資戰守。而非經久之規。若其變官軍之隊伍。從鄉團之名號。而與制兵並列為三者。則有綠營之練軍。蓋自咸豐軍興。湘楚淮勇名最顯用。以削平寇亂。底定邊疆。征調遂半天下。然皆事平即罷。獨山西邊外籍為屯戍者。十有餘年。號為冬防。月餉較綠營兵常三倍。歲糜金數十萬。而全晉制兵。竟同虛設。重為世詬。於是前撫張有選練主兵。酌改營制之議。事難驟行。踰年始定為就餉挑練。又踰年。始散遣客勇南歸。雖選鋒數千。未能盡如原議。而汰冗贏。以飽精壯。併塘汎以堅壁壘。不可謂

非兵制之一變。論者以為抽練之法。乾嘉中曾再行之。不久仍弛。成格不破。則錮習難除。必欲舉全軍並予更張。是矣。然兵無定形。惟恃將畧。綠營有習氣。勇營豈無暮氣。亦視乎用之何如耳。昔我聖祖親征漠庭。西路之捷。右衛駐防。大同營伍。皆能以戰功得優賚。邊人至今言及。猶為色舞。非難於振作者。而往歲防河之役。竟以湘軍先潰。遂至憤事。由是觀之。利鈍之形。固未可執一以論也。

歸綏道志稿。兵制考曰。數十年來。海內兵制。凡四變。嘉道以前。無論矣。咸豐軍興。湘淮練勇。轉戰東南諸省。而兵一變。比大亂既平。而綠營之消亡已久。漸易而為勇隊矣。勇隊漸弛。西北疆臣。易以捕盜營。而兵又一變。捕盜既設。而綠營殘卒。只餘什二三矣。同光以還。疊次裁汰。至二十八年。岑公撫晉。

并弁韎之士而盡易之矣。庚子以還。易勇營為續備。易續備為巡防。易巡防為陸軍。而兵又屢變。且以保甲壯丁之舊。易為巡警。設部掌之。與陸軍同。則兵又有變中之變焉。案志稿兵警局編故文及之

案兩志所述。清代邊地置兵源流利害與本省兵制沿革。大畧盡之。惟綏在爾時以邊要之地。合漢滿蒙各軍而共守之。此則與他省道區不同者也。初歸化城設軍駐守。始而專屬蒙兵。繼而築城移駐旗兵。終則益以山西綠營。蓋至乾隆間。口外兵防已形成滿蒙漢軍鼎立之局。而直接管理分屬於綏遠將軍。土默特副都統及大同總兵焉。平日分防要地。遇警則各歸調遣。終清之世。各軍名義編制。雖屢有變更。而制置之方。未之或改焉。茲先述本省軍政。而以有清一代滿蒙軍制附庶可觀其始末云。

清乾隆二十五年。歸綏道屬歸薩托和清五廳始由大同鎮撥

駐綠旗營官兵二營。分防城邑汛地。歸殺虎口協之副將兼轄。

歸化營自甯武屬之利民堡營移駐。管轄歸化薩拉齊包頭多

爾濟清河沁昌六汛。靖遠營自大同得勝路營移駐。管轄和林

清水河托克托新安五定五汛。各設都司一人以統之。營所駐

歸化城及和林格爾兩廳。兩營共有馬步守兵五百四名。

山西通志。歸化營都司一人。外委把總一人。額外委一人。

存城汛把總一人。分防把總外委共六人。馬步守兵二百八

十一名。馬兵九十二名。步兵一百一十三名。官例馬十二匹。營馬九十

八匹。又薩拉齊廳把總一人。外委把總一人。兵四十四名。包

頭汛把總一人。兵十九名。多爾濟汛外委把總一人。兵二十

一名。清河汛外委把總一人。兵二十九名。沁昌汛外委把總

一人兵二十七名。歲支俸餉馬乾銀六千七百九十一兩七錢八分四釐。米一千三十三石二斗。靖遠營都司一人。外委千總一人。額外外委一人。存營汛千總一人。分防把總外委共四人。馬步守兵二百二十三名。馬兵七十四名。步兵一百一十八名。官例馬十匹。營馬七十六匹。清水河廳把總一人。兵十名。托克托城廳把總一人。兵十名。新安汛外委把總一人。兵十名。五定汛外委把總一人。兵十名。歲支俸餉馬乾銀五千五百九十七兩七錢八分四釐。米八百一十七石二斗。又營冊載乾隆四十七年。靖遠營設兵三百五十名。歸化營設兵三百六十六名。自道光元年至咸豐十一年。靖遠營兵共裁兵九十名。歸化營裁兵八十五名。光緒十二年。裁存今額。

大清會典。漢兵皆用綠旗。是為綠營。巡撫所屬為撫標。總兵

所屬為鎮標。副將所屬為協。參將、游擊、都司、守備營所屬皆為千總。把總。外委所屬為汛。凡兵之別曰馬兵、馬兵內酌派給予頂戴者為額。外委曰戰兵、曰守兵、戰兵、守兵皆步兵。兵各定以額。

光緒十年。口外改制。歸綏道劃為七廳。以向歸大朔分屬之豐鎮、寧遠二廳來隸。豐、寧設置營汛。亦與五廳同。均在乾隆二十五年。由大同鎮撥兵分防。豐川營初移得勝路屬之鎮羌堡。把總一人。兵四十人。駐豐鎮廳。仍隸得勝路。三十五年始置豐川一營。駐豐屬高廟子。管轄豐川、豐鎮、四美三汛。設守備一人。統之。寧遠廳汛原移殺虎口。協之。右營把總駐廳城。有兵十名。山西通志。豐川營守備一人。額。外委一人。存營汛。外委把總一人。分防把總二人。馬步守兵一百一名。

馬兵十五名。步兵四十六名。守

兵四名。官例馬八匹。營馬一十七匹。分汛本營。舊管墩塘六處。

豐鎮廳把總一人。兵二十五名。舊管墩塘三處。四美莊把總

一人。兵二十名。舊管墩塘八處。二營歲支俸餉馬乾銀一萬

八百三十八兩九錢二分八釐。米一千七百七十八石四斗。

又營冊載。乾隆三十五年。設豐川營守備一人。兵二百二十

八名。又移鎮羗堡把總。駐四美莊。與豐鎮為二汛。隸之。四十

七年。增本路兵額為五百九十三名。自道光元年至咸豐十

一年。共裁兵一百六十七名。豐川營共裁兵一百一十六名。

光緒十二年。裁存今額。

歸綏道志稿。綠營舊制。歸化營都司一人。兼歸綏虎口協副將

廳管轄歸化薩拉齊包頭本城汛把總一人。外委把總一人

多爾濟清河沁昌六汛額。外委一人。本營馬步守兵八十一名。馬兵四名。步兵五名。內京塘

守兵二名。官例馬十匹。營馬十六匹。分汛。本營管轄塘汛一處。

渾津兵房十間。現廢兵五名。無本城堆子房八處。貼嶽大街十字街

牛橋大召前南柴火每處房一間。兵五名。現以兵太少。每

市東五家小召。南柴火每處房一間。兵五名。處祇派一名。

南二汛。清河汛外委把總一人。步守兵十名。管塘汛四處。

喇小黑河。噯密裏板。拐每處兵房十間。現廢兵五名。現每塘沁昌

汛外委把總一人。步守兵十名。管塘汛四處。土城子頭汛。二

每處兵房十間。現廢兵五名。現每塘

西三汛。多爾濟汛外委千總一人。步兵七名。薩拉齊汛把

總一人。步兵十六名。包頭汛把總一人。步兵十一名。

歲支俸廉餉乾共銀三千三百七十三兩三錢八分四釐。除

減成減平棚馬等銀九百三十八兩三錢四分有奇。實支銀

二千四百三十五兩四分有奇。

營冊。歸化營原設兵四百零一名。內馬兵一百三十名。步兵

一百一十二名。守兵一百五十九名。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光

緒二十年。歷次奉文裁汰。共裁馬步守兵一百一十四名。二

十三年三月。奉文裁汰步守兵五十六名。二十四年。奉文裁

汰馬步守兵一百五十名。存額如前。至二十九年盡裁。

靖遠營都司一人。設和林格爾廳名靖遠營。本營千總一人。外委一人。額

外外委一人。分汛四處。新安汛外委一人。五定汛外委一人。

托汛把總一人。清水河汛把總一人。原志裁額。

豐鎮廳把總一員。駐防豐鎮廳。原為豐鎮汛。把總隸得勝路

備於光緒二年。豐川營守備一員。駐防高廟子。乾隆三十五年。改隸豐川營。守

美莊把總一員。於光緒二十九年。裁汰。

案歸綏道屬各廳綠營設置。山西通志所述截至光緒十

二年。迨後十餘年。迭奉裁汰。靖遠、豐川。道志雖畧而未載。情形當與歸化營大致相同。歸化營光緒十二年額設馬步守兵尚有二百八十一名。至二十九年裁撤前。存留者一百三十餘名。是十年中裁汰又將半數。二十八年晉撫岑春萱已有裁綠營練防軍之議。至二十九年釐定章程。招編新軍。於是綠營之制一廢。而代以續備軍焉。

十一年。由大同鎮添撥練軍馬隊。分駐各廳衝要之區。大同鎮標挑選馬隊七旗。步隊一營。歸綏道境內撥駐馬隊三旗。步隊一營。薩廳之達舍太駐馬隊第三旗。寧遠廳之舍必崖駐第四旗。歸廳之察素齊駐第五旗。薩廳包頭鎮駐步兵一營。馬隊各設旗官一人。哨官二人。兵夫一百九十三名。馬一百五十六匹。步隊設營官一人。哨官四人。兵夫五百名。

山西通志光緒十年巡撫張之洞整頓綠營奏請選練主兵

酌改營制減兵加餉十一年二月經部覆議准晉省綠營就

餉挑練核定馬隊每旗官弁兵夫一百九十六員名馬一百

五十六匹步隊每營官弁兵夫五百五員名除官弁人夫共

應挑練馬步兵四千一十名馬步隊十應練馬步兵就各營

挑充凡營中哨分前後左右中五哨營官一員自帶中哨馬

四名前後左右哨五哨每哨一員護兵每三馬夫一名火夫

一名前後左右哨五哨每哨一員護兵每三馬夫一名火夫

每名什長五名正兵四名亦分為五隊以哨親兵為一長

六人親兵六十名火夫一名哨官一員哨長一名護兵每

一名前後左右哨四哨每哨一員哨長一名正兵十名火夫

夫一名每哨八隊內兩隊什長一名正兵十名火夫一名哨

同凡旗制分中左右哨三哨馬隊親兵每哨十分為五隊並

護兵四哨每哨八隊中左右哨三哨馬隊親兵每哨十分為五

費銀八兩。哨官月支薪水銀十二兩。馬乾銀六兩。哨長月
 支口糧銀六兩。馬乾銀三兩。哨長月支口糧銀三兩。哨長月
 兵護兵並月支口糧銀三兩。哨長月支口糧銀三兩。哨長月
 夫火夫並月支口糧銀三兩。哨長月支口糧銀三兩。哨長月
 就底餉及規復節糧銀二兩一錢。馬每匹月支乾銀三兩。並
 省各銀兩動支。

晉政輯要。凡屆冬令。合省通衢暨緊要地方。由練軍馬步十
 七營分為中南北三路。按段巡緝。自十月出防。至次年二三
 月撤回。中南北兩路畧。其北路自大同鎮駐紮之大同府起。東
 至天鎮縣屬之枳兒嶺止。南至代州屬之雁門關止。北至豐
 鎮廳屬之張臬爾止。西北至薩拉齊屬之纏金止。由大同鎮
 標練軍馬步八營旗巡緝三路。歲共支煤炭銀一千兩。
 山西通志。張撫光緒十年四月為籌議選練晉省主兵。酌改
 營制。減額加餉。以杜虛糜而圖久計。原奏畧曰。竊維綠營積
 弊。無可挽回。勇營餉章。營制均勝。綠營而其病在隨將領為

去留不與地方相維繫。且不習水土。亦往往有遷地弗良之時。是以臣於光緒八年六月十二日條奏晉省事宜疏內。即經議有練主兵一條。嗣於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上諭。兵部奏請飭裁各省防勇。確覈兵額。以節餉需一摺。前因各省辦理軍務。於制兵之外。添募勇丁。疊經諭令裁減。現在各省尚存防勇二十餘萬。歲需餉項。為數甚鉅。不可不力圖撙節。如該部所稱。各該省制兵缺額數目。並將現存兵丁。汰去老弱廢疾。或再酌裁汛鋪。其原缺與現裁兵額。悉擇防勇之精壯者挑補。仿直隸章程。作為練軍。其餘設法裁撤。自係為節省餉需。補救時艱起見。著大臣督撫等各就該省情形。悉心酌度。奏明辦理等因。欽此。仰見聖朝整飭武備。因時變通之至意。臣遵奉諭旨。謹將邊腹地形營制。詳加審察。與司道等

暨太原大同兩鎮總兵。往復籌商。規畫畧具。擬將通省綠兵。減額加餉。一律改為練軍。大率參制兵勇營之制而用之。取勇營之簡易。參以制兵之持久。化飢為飽。化繁為簡。化散為整。化板為活。惟歷考湘淮營制及直隸練軍餉章。擇其最儉者。已三倍於綠兵餉額。縱使本省兵額甚寬。亦斷不能裁三併一。未見精進之功。先貽空虛之患。是練兵與節餉二者。斷難並行。臣既慮武備之不修。復慮餉需之難繼。不得已建為二議。惟聖明採擇焉。查晉省兵額。合省標兩鎮共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七人。馬兵居七分之一。今擬通口內外共設四軍。撫臣兼提督為一軍。太原大同兩鎮各統一軍。口外七廳跨漠南數千里。東涉察哈爾。西界河套。北盡大青山。南帶邊牆。遠控蒙回。新通商路。同治中年以來。俱屯重兵。以備戰守。目

前雖有樹軍及大同練軍。分劄梭巡。究非經久定制。擬設歸化鎮掛印總兵官一員。鎮山西口外七廳地方。該鎮亦統一軍。每軍皆四千人。歸化鎮地居塞外。利在馳騁。騎兵宜多。擬設步隊親軍一營。馬兵六營。步兵三營。三旗共馬兵一千五百人。步兵二千五百人。步以五百人為營。馬營半之。地方較簡者。駐一旗。以三百人為旗。皆如勇營之制。計通省四軍。馬步一萬六千人。尚不敷分布。裁汰者約居三分之一。有奇。亦易就理。此為第一議。核其餉數。通年共需廉俸餉銀九十六萬四千餘兩。萬一部臣必以餉重難行。則請暫緩歸化設鎮之議。擬通省分為三軍。每軍亦四千人。共馬步一萬二千人。省標與太原鎮兵數。汛地。俱如前議。惟馬隊過少。擬大同鎮設馬兵一千。步兵三千。口外七廳。惟有變通辦理。於省標太

原大同三軍內擇其形勢較緩者。抽調換防。大同鎮抽兩營。省標太原鎮各抽一營。共為四營。前往口外。分劄薩廳歸化。包頭甯遠四處。一年一更。統歸大同鎮總兵節制調遣。內地邊防。尚可勉力兼顧。計通省三軍馬步一萬二千人。通年共需廉俸餉銀七十一萬二千餘兩。較之額餉則加多。合以防餉則較少。於事亦尚可措持。是為第二議。但照此議計之。則挑練者僅一萬二千人。裁數幾與相等。即使將缺曠老弱查裁盡淨。亦斷難符此數。應請通省暫留守兵四千人。按原額支餉。缺額不補。三年可以裁畢。所費無多。且非經久之款。總之。晉省近畿臨邊武備為急。練有用之兵。即是節無度之餉。晉省自為固本之計。籌備此數。尚不為難。若再求節省。或減餉數。若非仍憂飢困。必致備禦空虛。於事實無所益。此則微

臣之愚所不敢出者也。至裁留將弁。無論通省分立四軍三軍。均擬留外委一百五十員。分駐於各廳州縣及要隘處所。責令訓練額設民壯。兼可暫管存留守兵。為巡緝地方之用。聊藉以為末弁升轉之階。其餘將弁。除選歸練營外。疲老不職者。即予罷斥。才堪造就者。分留各標。作為裁缺另補。現存樹軍。俟綠營裁改既定。即行遣撤。以節餉需。其練軍籍貫。亦須嚴立條章。不拘州縣。必用晉人。方可使主兵日強。懦氣漸振。如此辦法。其利約有十端。餉足易使。一利也。屯聚易練。二利也。虛伍易考。三利也。調防便捷。四利也。力厚能戰。五利也。專習火器。六利也。騎有專營。七利也。官氣漸化。八利也。例文減省。九利也。長為晉用。十利也。倘蒙聖恩。準行。謹當即日舉辦。按是年張撫去晉。於次年二月。經部議以四軍需餉過多。

依原奏改設三軍。嗣事者復以款絀定就餉挑練之議。練軍如今額。自是綠營除精壯就挑外。存兵一萬餘名。愈成虛伍矣。不但非張撫改制本意。實亦未嘗遵照部議也。

二十九年十月。晉撫張曾敷奏准。口外招練續備軍馬步八旗。添設統領一員。以總其事。仍由大同鎮統轄。嗣於三十二年奉文。將續備軍改編為後路巡防隊。名額仍舊。向來山後及套地。地面空闊。馬賊出沒。為害商旅。自經地方添練防軍。分駐沿邊各廳。巡緝迭獲巨匪。盜風頓戢。改編馬步巡防隊後。分為五隊。每隊設管帶一員。而兼管步旗之第一第二第四各隊。各設副管帶一員。仍以統領統之。原章馬隊每隊前中後分三哨。每哨兵馬各四十名。步隊亦分三哨。每哨兵各八十名。每哨各設哨官哨長各一。惟當時以分防地域。或有不同。故其編制名額。

各隊多寡不一。統計官弁兵夫一千三百一十六員名。每月薪工餉乾共七千五百五十兩四錢。第一隊駐歸化城廳及陶林廳。第二隊駐武川廳及薩屬包頭鎮。第三隊駐興和廳。第四隊駐豐鎮廳及五原屬之後套。第五隊駐五原屬之大奈太道志稿。口外新設各廳應辦事宜。隨摺清單內增駐兵伍一項。畧謂口外馬賊游匪。不時出沒。保教戢奸。均為重要。光緒初年。有大青山勦匪之案。近來豐鎮等廳劫案之多。亦甲通省。前升任撫臣張之洞曾於七廳改制後。有歸化設鎮之議。今縱未能即行。亦宜妥籌布置。以密防範。查續備軍奏案。可以力更纏金本均駐一旗。今既設廳治於翁滾。大奈太兩處。則可可以力更纏金兩旗似應移駐武川。五原兩廳。以重邊防。其新設興和陶林兩廳。亦須各添駐一旗。方足以外戢。

奸究內安民教。

巡防隊馬步統領處編制薪餉表

職別員	額薪	餉公	費備
-----	----	----	----

考

統領一	員二二八兩	二〇〇兩	
-----	-------	------	--

文案一	員二〇兩		
-----	------	--	--

鑲械一	員二〇兩		
-----	------	--	--

馬差弁一二	員各一二兩		
-------	-------	--	--

長夫一〇	名各二四兩		
------	-------	--	--

巡防馬步隊編制薪餉表

職別員	額薪	餉公	費備
-----	----	----	----

考

管帶一	員一〇四兩	一二〇兩	
-----	-------	------	--

副管帶一	員同		
------	----	--	--

文案一員
一六兩

教習一員
三〇兩

哨官
各二四兩

哨長
各一六兩

書識
各九六兩

護兵
各七二兩

號兵
各八四兩

正目
各八四兩

副目
各四八兩

正兵
各七三兩

長夫
各二四兩

伙夫
各二六兩

宣統三年冬。調陸軍第一鎮第一協來綏。駐歸化城。時山西民

軍起義。口外革命同志有聯絡防軍謀響應者。綏遠城將軍堃

岫為防止民軍。特電請准撥駐京第一鎮之第一協調駐舊城。

以資鎮懾。旋以共和告成。調回北京一標。留綏者為混成一標。

計步兵一營、騎兵一營、砲兵一連、機關槍一連、衛生隊半隊。

部設統帶官一員、教練官一員、執事官一員、軍需官一員、軍醫官一員、三等書記官二員、掌旗官一員、司號長一員、司書兩名、

弁目一名、馬弁四名、護目一名、護兵四名、槍匠二名、伙夫二名。

民國元年十二月。改編歸綏主客軍隊為陸軍第一第二兩混

成旅。騎兵游擊團一團。是年十月。堃岫去職。張紹曾署綏遠將

軍事。到任後。銳行民治。編練新軍。統籌餉械。劃一軍制。呈准中

央。由部協餉。除原帶之混成衛隊營不計外。將綏遠城及土默

特之陸軍四營。歸綏道之後路巡防隊五營。添練巡防隊二營。

綏遠墾防隊一營及駐綏陸軍第一師即鎮之混成團改編為

第一第二混成旅與騎兵游擊團一團第一混成旅所屬步兵

一團騎兵一團砲兵連機關槍連第二混成旅所屬步兵一團

騎兵一團砲兵一營步兵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每排

三棚每棚目兵十四名騎兵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兩排每

排兩棚每棚目兵十四名砲兵營計兩連一連為陸砲有砲四

尊一連為山砲有砲六尊旅司令部設旅長一員參軍官一員

員司號官一員馬夫二名書生二名弁目一名馬弁四名護

軍需官一員書記官一員司號長一員司書生二名

馬弁四名護目一名護兵四名伙夫二名

一員營附官一名護兵四名伙夫二名

三員司務長一員營附官一員書記官一員

員書記長一員營附官一員書記官一員

名號。兵騎兵游擊團所屬騎兵二營步兵一營均三連制。其步
 騎礮各營及旅團本部組織俸餉當時規定如表。

步騎營俸餉概算表

官兵級次	人數	官	佐	兵	夫	俸	餉	附記
營長	一	一〇〇兩	一〇〇兩	一〇〇兩	一〇〇兩	三〇一七三兩	二八九七二兩	在內
營副官	一	五〇兩	五〇兩	五〇兩	五〇兩			
查馬長	無	二五兩	二五兩	二五兩	四〇兩			
連長	四	二五兩	二五兩	二五兩	四〇兩			
排長	二	二五兩	二五兩	二五兩	四〇兩			
司務長	八	一〇兩	一〇兩	一〇兩	四〇兩			
書記長	四	一〇兩	一〇兩	一〇兩	四〇兩			
軍需長	一	一五兩	一五兩	一五兩	一五兩			

餉
 附
 記

馬	馬	伙	副	正	付	正	號	號	護	護	司
乾	夫	夫	兵	兵	目	目	兵	目	兵	目	書生
騎步 二六 無	騎步 一七 無	騎步 一七 無	騎步 一八 無	騎步 一六 無	騎步 一六 無	騎步 一六 無	騎步 一八 無	騎步 一八 無	騎步 一三 無	騎步 一三 無	騎步 一五 無
四二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五	四五	五二	五二	八兩
一〇八	五六一	五六一	五六一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九	一八三	一八三	五四	五四	四〇兩

以下仍以兩為單位

軍政

團部俸餉概算表

官兵級次人數
官佐兵夫俸餉
月支單數月支共數月支總數

附

記

團長

一

一〇〇兩

一〇〇兩

三〇二兩

團長兼營長月加薪一百兩。團副
兼書記官由營副官兼。軍需官由軍需長

團附

一

一〇〇兩

一〇〇兩

掌旗官

一

一五兩

一五兩

馬弁目

一

一二兩

一二兩

馬弁

四

八五兩

三四兩

以下仍以兩為單位

伙夫

一

三三

三三兩

馬夫

一

三三

三三兩

馬乾

八

四二

三三六兩

第一混成旅司令部俸餉概算表

官兵級次
人數
官佐兵夫俸餉
月支單數
月支共數
月支總數

附

記

旅長

一
一
二〇〇兩
二〇〇兩
三三九兩
五〇〇兩
八六七兩

第一旅長兼陸軍第一師混成團加二百兩公費不另支薪旅副官暨各職員均由團部人員兼任不另列預算。

參軍官

二
一
八〇兩
八〇兩
八〇兩

旅副官

二
一
五〇兩
五〇兩

書記官

二
一
三〇兩
三〇兩

司號官

二
一
二五兩
二五兩

司書生

二
一
八兩
一六兩

馬弁目

二
一
一三兩
一三兩

馬弁

二
一
八五
三四兩
三四兩

護目

二
一
無
五二

護兵

二
一
無
四五
二七兩

馬乾 三〇三 四三二二六八四兩

炮兵營俸餉概算表

官兵級次人數 官佐 兵夫 俸 餉 附

營長第一連 長兼 費一〇〇兩 一〇〇兩 三五二七

營副官第二連 長兼

連長 二 薪 二五兩 五〇兩 公 一〇兩 二〇兩

書記兼軍需 一 二五兩 二五兩

排長 五 二三五 六二五兩

司書生 二 八兩 一六兩

護目 一 五二 五二兩

護兵 四 四五 一八兩

號目 一 五二 五二兩

以下仍以兩為單位

記

號兵	正目	副目	正兵	副兵	伙夫	馬夫	馬乾
四	一〇	一〇	四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四五	五二	四八	四五	四三	三三	三三	四三
一八兩	五兩	四八兩	一八〇兩	三三六兩	三三兩	三三兩	二五二兩

各軍俸餉均以銀計算。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騎兵第一團第一營及砲兵連機關槍連原為陸軍第一師所屬部隊。仍支原餉。此外第一旅部月支俸餉三百三十九兩二錢。第二旅部月支俸餉八百六十七兩九錢。四團部俸餉

一千二百零四兩八錢。五騎兵營俸餉一萬四千四百八十
 六兩。五步兵營俸餉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兩。騎兵游擊團
 俸餉五千五百八兩一錢。外加統費一百兩。砲兵營俸餉一
 千二百五十二兩七錢。統計月支俸餉三萬九千二百六十
 七兩七錢。服裝費、帳房費、醫藥等費另案由部撥發。將軍府
 混成衛

隊營為禁衛軍。有步騎工兵各一連。
 為將軍來綏時自帶者。駐府護衛。

案綏遠城土默特之陸軍自民初改組後。已由旗蒙之兵
 融合為地方防軍。惟旗蒙兩軍餉糈來源不同。故於裁併
 後。辦法各異。卷查民國三年二月。綏遠將軍張紹曾取銷
 旗制原案。畧謂。曾自返綏城。因財政萬分困難。當即籌劃
 改組。力求搏節。並擬裁撤旗制。以節每年旗餉二十五萬
 餘兩之虛糜。幸綏遠八旗協佐領等體念時艱。首先提倡

裁俸。并代表全體稟請裁撤旗餉。另行撥款安插。以維久遠。實屬深明大義。殊堪嘉尚。茲定於本月起實行裁撤旗制。其細則暨安插辦法另文呈報。並懇給予協佐等嘉禾章。以示鼓勵。此將軍張紹曾電呈國務院者也。是年旗員公呈。則謂綏遠旗丁年支額餉二十五萬餘兩。除在陸軍官兵裁撤之虛餉不計外。其餘各官兵一年額支。仍需銀十四萬餘兩。擬請由三年一月起減半支領。每月平均實需銀五千八百餘兩。查各縣舊日征解綏遠廠地租耗米折等項銀六萬餘兩。原係備放兵餉之款。即請就此項恩賞各官兵一年半餉。從前攤扣。一律取消。其不敷之數。再從已有公產地租彌補。毋須另籌。於是自三年六月起。規定旗兵半餉。迨後復減半餉之半。漸至月款積成鉅數。至

十年完全停發。蓋自綏遠城陸軍改編混成旅之後，餉歸

地方統籌。旗丁兵制已除。此後所謂旗餉者，實則旗丁生

計費耳。至土默特陸軍餉項，原屬自籌。經編入混成旅後，

旗署雖不練兵，仍須籌解軍餉。按月呈繳都統核收轉發。

最後規定每月應解警備隊警備隊民國五年夏立在協餉七千一

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按月批解。歷年以來，旗署大宗歲

入之煤炭租稅逐年減收。各機關照案應撥之款亦多積

欠。而月餉遂不能照解。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管朱金城呈

應解警備隊協餉洋七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內有

由陸軍部應領協餉洋二千七百五十四元六角四分。又

每九月由歸綏財政廳釐金項下應領陸軍半餉洋二千五

百五十二元九角三分。此外實由職署每月籌解洋二千三

常年應撥職署公費穀價洋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三元六角

外財分七釐。陸軍部應領協餉洋。自九年十月

分起至十三年年底止計五十一箇月共發一十四萬
百八十六元六角四分又至十三年十二月月底止財政廳
應領陸軍半年餉共銀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
又塞北關常年應領公費穀價洋共銀四萬五千七百二
十七元一角二分六釐職署應解警備馬隊餉洋挹注無從
十七元零七分六釐
恩准一律豁免以
便澈底澄清云云

二年二月以蒙匪南犯急需嚴加防守乃設晉北中東西三路
司令分駐歸化城大同包頭

綏遠檔案時庫倫獨立蒙匪陶什陶屢有南犯之耗山西都
督閻錫山綏遠城將軍張紹曾會呈中央以蒙邊風雲日緊
急須鞏固國防請簡派大員分路戍守於是設晉北西路司
令於包頭中路司令於歸化城東路司令於大同西路司令
部直屬部隊為山西陸軍第一師之步兵一旅附屬騎兵營
砲兵機關槍等特種兵並撥綏遠騎兵游擊團歸西路指揮

以下仍以兩為單位

司書	司生	差遣員	馬弁	馬弁	護目	護兵	伙夫	馬夫	馬乾	公費
二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〇〇
一六兩	一六兩	二〇兩	一二兩	一二兩	八五兩	五二兩	四五兩	三三兩	三三兩	三〇〇兩
三二兩	四八兩	八〇兩	一二兩	一二兩	六八兩	五二兩	七二兩	六六兩	六六兩	三〇〇兩

六月。蒙匪分三路犯綏。陸軍第二十師第八十混成團由灤州來援。七月事平。留綏駐守防邊。

綏遠檔案。蒙匪南下。官軍應戰失利。綏東西蘇尼特王府。綏北白靈廟。綏西大奈太相繼失守。署將軍張紹曾連電中央。告急請援。派駐灤陸軍第二十師第八十混成團來綏應援。本團編制。為當時陸軍新制。直屬步兵三營。騎兵一營。均四

連制。並有山砲一連、機關槍一連、餉章亦照陸軍新章。由陸軍部請領。全團均新式軍械。七月軍事救平。留駐綏垣。晉軍第一師步兵旅留駐包頭。分防邊境。

三年五月。綏邊解嚴。晉北中、東、西三路司令部奉令取銷。改編綏遠步騎各軍為綏遠陸軍混成旅。

綏遠檔案。三年四月。署將軍張紹曾調充將軍府樹威將軍。駐綏混成衛隊營隨節回京。五月。地方解嚴。各路司令部同時取銷。陸軍第一師之混成團調回察哈爾。五月。署理綏遠都統潘矩楹到任。綏遠步騎各營為劃一兵制。合編為綏遠陸軍混成旅。計步兵兩團。每團三營。每營四連。每連三排。每排三棚。騎兵一團。團分三營。營分四連。連分二排。排分二棚。團長仍兼營長。砲兵一連。薪餉按正式陸軍八成發給。騎兵

游擊團則撥歸山西陸軍第一師改編。八月，山西陸軍第一師之一旅奉令調回山西。是年十二月，成立綏遠游擊隊一營。先是綏遠騎兵第二營第十連士兵於二年三月在山後伊克地方譁變，連長王祿被脅出走。至是招撫其衆，成立游擊隊，編為騎兵四大連，每連騎兵八十名。餉章按照正式陸軍八成發給，以銀計算。

五年五月，綏遠都統署呈准成立警備隊，共編為三路，防剿盜匪。綏靖地方。

綏遠檔案都統潘矩楹呈准中央成立綏遠警備隊第一路，警備隊第二路。第一路純為步兵，所轄第一第二兩隊，每隊九棚，每棚士兵十名，每隊設正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司書生一名，護兵二名，號兵二名。司令部設分司令一員，上尉副

官一員。同上尉文牘兼收支一員。司書生二名。護目一名。號目一名。護兵四名。第二路轄步兵馬兵各一隊。編制組織與第一路同。薪餉按照陸軍七成發給。以銀元計算。第三路以玉祿所部游擊隊改編。其編制餉章大概相同。成立後第一二兩隊駐新城。第三路駐舊城。有警派往各縣防剿。

六年七月。綏遠都統署呈准增編綏遠騎兵第一團。冬。添編綏遠陸軍補充團。

綏遠檔案。都統蔡成勳呈准中央增編綏遠騎兵第一團。按陸軍章程編組之。上校團長一員。中校團附。少校團附。上尉副官。少校軍需官。少校書記官。少校軍械官。少校軍醫官。少校獸醫官。各一員。軍需長。軍醫長。司號長。各一員。司書生四名。弁目一名。馬弁四名。護目一名。護兵四名。團以下分為三

營。每營四連。每連兩排。每排兩棚。每棚目兵十四名。薪餉按陸軍餉章八成發給。以銀元計算。補充營編為步兵二連。按陸軍章制編之。薪餉以銀元計算。

案地方軍隊自六年至九年無變更。當時所有各部隊為綏遠陸軍混成旅。綏遠暫編騎兵第一團。綏遠警備隊第一二三路。綏遠陸軍補充第一營。

十年十月。警備隊第三路改編為補充團。嗣增編綏遠游擊隊兩營。

綏遠檔案。都統馬福祥以王祿所部警備第三路剿匪著有功績。准改編為綏遠補充團。以增實力。團部則變通辦法。簡單設置。全團分為四大連。少校連長以下設排長三員。薪餉按陸軍八成發。以銀元計算。游擊隊設游擊司令一員。司令

兼帶第一營。每營分兩連。每連目兵八十名。薪餉仿陸軍七
成發。以銀元計算。

十二年春。補編警備隊第三路。

綏遠檔案。前年警備隊第三路已改編為補充團。僅有一二
兩路。至是都統馬福祥復補編第三路。委劉會文統率之。各
路為分司令。都統兼綏遠警備隊總司令。第三路成立時。編
有步兵一隊。馬兵一隊。步隊九棚。馬隊四棚。每棚目兵十名。
其他編制餉章。悉照第一二兩路章制辦理。十二月。收編會
匪為暫編騎兵第一二兩營。是年冬。因綏西教案關係。都統
馬福祥派參謀長趙守鈺。中校參謀陳玉甲。在河西收撫蘇
雨生。趙有祿部眾。編為暫編騎兵第一二兩營。照騎兵舊制。
分為四連。薪餉按照陸軍餉章七成發給。以銀元計算。兩營

不設統部。歸都統署參謀長兼帶之。

十四年春。各路警備隊歸併。改為第一第二兩路。八月。補充團改為暫編陸軍騎兵第三團。

綏遠檔案。一月間。因時局變易。綏遠軍隊經國民第一軍改編。除併入國民軍者外。其餘警備隊第一二三路暨補充團。補充營。仍為綏遠地方軍隊。都統李鳴鐘復歸併警備隊第一二三路為兩路。第一路委劉會文統帶。第二路委陳玉甲統帶。兩路司令部增員組織之。補充團長王祿春間在河西剿匪陣亡。八月。所部經都統李鳴鐘改編為暫編陸軍騎兵第三團。委滿泰統帶之。仍按四大連編制。增員加餉。補充實力。以資防剿土匪。捍衛地方。警備第二路司令部以士兵餉額無多。生活程度日高。請都署各辦辦法。本隊日見整頓。剿匪

兵夫每名每月加餉洋五角。每隊增柴價洋十元。並條陳各路旗號名稱。新餉訓練教育劃一各辦法。本隊日見整頓。剿匪

前後得槍八十餘枝。十五年九月。陳玉甲復呈准都統商震。四五六隊改為少校。分司令。改為司令。仍為上校階級。

十五年三月。以騎兵第三團改編為綏遠騎兵第一旅。

綏遠檔案時。值國晉兩軍戰事延長。綏遠軍隊均調前方。地方空虛。留綏部隊不敷分防。遂將騎兵第三團益以前收編之騎兵一團。改編為騎兵第一旅。照新編制辦法。編成騎兵第一團、騎兵第二團。每團為四大連。編組餉章均依當時部章規定。十二月。都統商震復以騎兵第一旅改編為山西陸軍騎兵第五師。屬團番號為騎兵第十三、十四、十五各團。又另編獨立騎兵一團。均按四大連編制。委滿泰為師長。統率之師部參謀長以下。設置參謀、副官、軍需、軍械、軍法、軍醫、獸醫各處。餉按陸軍通章規定。成師後。按月照發。後以款絀。有

時發給養約當半餉。是在後套收容潰軍股匪千餘人。請准英

為綏西護路隊。按團連制編成之。隸屬都統署。餉項無着。酌發給養。

十六年十月警備隊護路隊均改編成師。未幾騎兵第五師亦改編為陸軍騎兵第三十軍。

綏遠檔案。時晉軍撤退。奉軍接防。綏遠軍隊復行改編。曰第

三十軍者。從奉系各軍番號也。所屬為第一至第五旅。一

切編制。仍如前制。以滿泰任軍長。先是晉軍離綏。第五師師

長兼後防司令。滿泰護理都統印。以城防空虛。令警備第一

二兩路抽調精銳來省。維持治安。警備隊第二路奉令維持

歸托和清四縣防務。司令部移駐歸綏。以資策應。防區以歸

綏及鐵路沿綫為右翼。托和清各縣為左翼。共編十三大隊。

統歸少將司令陳玉甲率帶。兼充歸托和清剿匪司令。是時

第一路則常駐綏西。擔任防剿。在滿泰護理都統任內。改編
 警備兩路為兩師。第一師以騎兵三團。衛隊一連編成之。第
 二師以騎兵三團。機礮一連。衛隊一連。補充一連編成之。師
 部分設七處。曰參謀處。曰副官處。曰軍法處。曰軍需處。曰軍
 械處。曰軍醫處。曰獸醫處。書記處。附於副官處。餉章編制均
 按東北陸軍新章規定。時以餉絀。未能按月關發。每月先發
 給養。奉系並將綏西護路隊改為陸軍第三十一軍。以王英
 任軍長。照甲種師以騎兵三旅編組之。每旅兩團。每團四連。
 每連四排。每排四棚。每棚士兵十名。其軍部照警備師分設
 七處。曰參謀處。曰副官處。曰軍法處。曰軍需處。曰軍械處。曰
 軍醫處。曰獸醫處。其餉項按東北陸軍新餉章。不按月發餉。
 酌發給養。是年春。警備隊第二路以擔任防區過大。呈准收
 編。范福海部奉令增編騎兵第五、六、七大隊。旋又

增編第八、九、十、三、大、隊、共、為、十、大、隊、分、左、右、兩、翼、委、左、右、翼、
 指、揮、分、統、之、司、令、部、按、混、編、成、旅、編、制、司、令、晉、為、少、將、司、令、同、
 時、警、備、隊、第、一、路、亦、行、增、編、共、至、是、包、頭、迤、東、各、縣、防、剿、統、
 為、七、大、隊、亦、按、混、成、旅、編、制、之、
 歸、警、備、一、二、兩、師、擔、任、包、頭、迤、西、各、縣、防、剿、統、歸、第、三、十、第、
 三、十、一、軍、擔、任、十、二、月、復、置、綏、西、鎮、守、使、使、署、設、於、包、頭、縣、
 城、先、是、春、間、山、西、陸、軍、第、五、師、由、大、同、調、駐、包、頭、設、置、綏、西、
 鎮、守、使、由、師、長、傅、汝、鈞、兼、任、之、秋、汝、鈞、病、卒、使、署、旋、亦、裁、撤、
 迨、奉、軍、來、綏、以、滿、泰、率、部、剿、防、久、駐、綏、西、包、頭、當、水、陸、要、衝、
 為、西、北、重、鎮、遂、復、置、綏、西、鎮、守、使、於、包、頭、以、資、鎮、懾、即、以、第、
 三、十、軍、軍、長、滿、泰、兼、任、之、其、使、署、分、設、參、謀、副、官、軍、需、軍、醫、
 四、處、餉、由、包、頭、徵、收、護、路、費、項、下、撥、發、不、足、時、由、中、央、補、助、
 所、屬、部、隊、為、陸、軍、第、三、十、軍、之、五、箇、旅、綏、遠、地、方、軍、隊、於、斯、
 為、盛、滿、泰、所、部、之、三、十、軍、王、英、所、部、之、三、十、一、軍、均、駐、綏、西、

包五一帶。自包以東及省垣駐警備軍劉會文所部之第一師及陳玉甲所部之第二師。而各縣之縣區保衛團不與焉。十七年三月。綏遠警備第一第二兩師合併。縮編為綏遠騎兵第一旅。五月。又改編為騎兵十一師。未幾復行縮編。

綏遠檔案。都統汲金純到任後。適警備一師第二團發生擾動武川之事。遂起縮編警師之議。兩師共留騎兵六團。編為綏遠騎兵第一旅。另由都署委派旅長。五月。奉軍東去。晉軍接防。都統李培基復改騎兵第一旅為騎兵第十一師。委黎明為師長。七月。再行縮編。僅留兩團。分撥歸晉軍騎兵第二師及第四師管轄。又是年五月。駐綏西之陸軍騎兵第三十軍改編成旅。撥歸晉軍騎兵第二師管轄。其陸軍騎兵第三十一軍改為晉軍騎兵第四師。綏西鎮守使亦同時裁撤。

綏遠檔案。敬言備第一二師縮編後。晉軍來綏。適奉中央裁兵
 通令。山西閻總司令以綏區地方各軍。多由收撫而來。首先
 着手辦理。大事編遣。都統李培基奉令將駐包滿泰所屬之
 騎兵第三十軍改編為旅。綏西鎮守使一職。同時裁撤。其騎
 兵旅交由旅長李根車統率。未及兩旬。復行縮編。根車辭職。
 所部則撥歸晉軍騎兵第二師郭鳳山部管轄。駐五王英所
 屬之騎兵第三十一軍。改隸晉軍為騎兵第四師。駐五原訓
 練。趙青山部原屬滿部。此次以不服編遣。譁變竄擾山前後
 一帶。騎兵三十軍除收撫各部隊悉予解散外。其基本軍有
 晉梅五一團。編入郭師三十一軍。經淘汰後。僅餘兩團。
 以原隸警備二師之郭文標團及原隸三十軍李旅之史彘琴
 芳團撥入。共成四團。編為晉軍騎兵第四師。此當日兩軍縮
 遣之大概也。

十八年一月。晉陸軍第三十七師駐綏。並設綏區敬言備司令。

綏遠檔案。三十七師原為山西陸軍第五師。十六年春，已由
 大同調駐包頭，並以一團分駐五原。九月，晉軍出兵北伐，離
 綏東調北伐完成。久駐平津。時以綏遠連年荒旱，土匪逢起，
 山西閻總司令錫山呈請中央，任命師長王靖國兼綏省警備司
 令。由北平移防來綏。所屬各團分駐平地泉、豐鎮、歸綏、薩縣、
 包頭。是年六月，所屬第二十五旅亦開駐綏遠。七十七、七十
 八兩團駐歸綏。七十六團駐薩縣。原駐歸綏、薩縣各團移駐
 包頭及五原、臨河，剿除匪患，防衛地方。自十七年以還，綏遠
 地方軍隊經先後編遣，所留數團分撥晉軍騎兵各師管轄。
 而三十一軍改編為第四師後，至本年亦縮編成旅，相繼編
 遣。至是地方雜軍裁散已盡，僅餘各縣區保衛團防。然兵單
 地闊，不足以資捍衛。時大局稍定，客軍亦少往還，故自十七

年後地方治安概由晉軍派撥師旅防守。軍費則由綏按月分擔。而統其事權於晉綏總司令焉。

十九年二月駐綏山西陸軍第三十七師由綏開赴北平。十二月復返綏防。各團仍分駐綏托薩包一帶。同月山西陸軍第十軍之第四十三師來綏駐防。駐平地泉卓資山豐鎮各地。

綏遠檔案。是年春因中原戰事駐綏三十七師東開及戰事平復返原防。冬十二月傅作義所部第十軍之第四十三師原駐河北之元氏順德及晉東之陽泉遼縣各地。至是亦移防來綏。省垣以西防務三十七師任之。以東四十三師任之。大局底定。駐軍得以專注剷除。用是積年匪股漸就殲滅。地方人民歸田務業。喘息稍蘇。詳見軍事

二十年冬間山西設置晉綏綏靖公署。駐綏軍隊改番號為陸



通 信 隊 同 上 同 上

第 二 百 零 十 旅 舊 城 牛 橋 街 同 上

第 二 百 十 旅 新 城 財 神 廟 同 上

第 二 百 八 旅 舊 城 得 勝 街 同 上

第 四 百 十 九 團 平 地 泉 同 上

第 四 百 一 十 零 團 薩 縣 同 上

第 四 百 一 十 一 團 武 川 同 上

第 四 百 一 十 二 團 綏 遠 小 教 場 同 上

第 四 百 一 十 五 團 綏 遠 小 教 場 同 上

第 四 百 一 十 六 團 豐 鎮 同 上

陸 軍 第 七 十 師 司 令 部 包 頭 縣 城 內 同 上

第 二 百 零 四 旅 司 令 部 同 上

第四百零七團團本部東勝縣城內同

上

第二連駐南海子

第四百零七團第一營包頭王愛召同

上

第四百零七團第二營包頭西大社同

上

第四連駐第二新村。第五連駐爛典圪梁。第六連駐四柜。

第四百零七團第三營東勝縣城內同

上

第四百零八團團本部包頭縣城內同

上

第四百零八團第一營包頭縣城內同

上

第一連駐西公旗。第三連駐公廟子。

第四百零八團第二營同

上

第四百零八團第三營西公旗同

上

第七連駐包頭麻池

第二百零五旅司令部五原縣城內同

上

第四百零九團團本部同

上

第四百零九團第一營五原負暄鄉同

上

第一連駐三合公。第二連駐覺民鄉。第三連駐景泉鄉。

第四百零九團第二營五原折桂鄉同

上



第四百零九團第三營五原覺民鄉同

第七連駐子厚鄉第九連駐樂善鄉。

第四百一十團本部臨河縣城內同

第四百一十團第一營五原良忱鄉同

第四百一十團第二營臨河廣盛鄉同

第四連駐貴生鄉第六連駐壽軒鄉。

第四百一十團第三營臨河永安堡同

第二百十五旅司令部包頭縣城內同

第四百二十九團本部同上同

第四百二十九團第一營包頭縣東營盤同

第四百二十九團第二營包頭縣東營盤同

第四百二十九團第三營包頭縣城內同

第四百三十團本部五原縣城內同

第四百三十團第一營臨河陝壩同

第一連駐五原縣城內

第四百三十團第二營安北縣城內

同

上

第四連駐扒子補隆

第四百三十團第三營臨河烏蘭

同

上

綏遠檔案。十九年三月。三十七師擴充為第三軍。轄三師及新兵團。尋以軍長王靖國兼第七師師長。二十年三月。縮編為第七師。由三師改為兩旅。九團改為四團。六月。復按中央順序。改為第七十師。其番號旅為二百零四、二百零五。團為四百零七至四百一十團。二十一年三月。復編為三旅。番號旅為二百一十五團。為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餘仍舊。其餉糈來源及概數。在民國十七年以前第五師時期。為一旅三團。月餉五萬二千三百餘元。按月由晉綏總司令部請領。十八年。由三十七師至次年。改為第三軍時期。轄三旅九團。月餉十七萬三千四百餘元。均由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請

領二十年三月縮編為兩旅四大團。月餉一十一萬七百餘元。自是年五月起。按月轉由北平陸海空軍副司令部撥發。二十一年三月復改編為三旅一團。月餉九萬七千八百餘元。按月由太原綏靖公署請領。至所需裝具器械等。均另行領用。不在餉數也。七十三師原為晉軍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十二年夏出兵石門。改編為團。十五年春天鎮之戰。改編為旅。旋擴充為師。十六年冬涿州之役。編為北方國民革命挺進軍。十七年夏軍次津沽。編為第五軍團。未幾改為第四十三師。十九年春復改為第十軍。隸屬於第二路。軍長兼任第二路總指揮。是年冬駐綏遠。仍為第十軍。二十年春改為第七軍。轄第十師。五月改為第三十五軍。轄第七十三師。其餉糈來源及概數。自二十年三月。餉由北平陸海空軍副司令

部撥發。月計十一萬三百餘元。二十一年三月以後。由太原綏靖公署請領。月餉為九萬七千八百餘元。駐綏兩師。年餉為二百三十四萬七千二百元。

二十一年四月。設蒙邊司令部於歸綏城。至二十三年十月。奉令取銷。

綏遠檔案。二十一年春。太原綏靖主任閻錫山以國際風雲日緊。急宜充實邊疆。鞏固國防。是年四月。令於綏遠省城成立蒙邊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委滿泰充任。使指揮各旗軍隊。以固邊圉。嗣以經常軍費未能籌有的款。故所屬軍隊僅先就土默特之礦巡隊增補數十名額。編組騎兵衛隊。分駐大青山一帶。司令部經費。由綏靖公署請領。轉由綏遠稽查處籌撥。成立年餘。既無直轄部隊。限於權力。運用綦難。故於

各旗軍隊。終未能收統一指揮之效也。泰旋以憂思卧疾不起。迄二十二年冬。病增劇。以參謀長陳玉甲代行司令職務。整理內部。訓練外防士兵。二十三年春。請准添編手槍隊一隊。聯絡各蒙旗。注意邊防事宜。七月。滿泰病卒。部務由玉甲正式代理。至十月。奉令取銷司令部。騎兵衛隊仍交還土默特總管公署管轄。官兵分別遣散。參謀長調充綏靖公署參議。

本省歷年軍費概數

綏遠檔案。本省於民國三年以前。隸屬山西。其時屬於歸綏道管轄之地方軍隊。僅為巡防馬步各隊耳。通年餉糈。尚不及三十萬元。此全道軍費之可紀者也。至民國三年。預算軍費。除旗餉不計外。頓增四倍。經部裁節。尚需六十餘萬。較前

防隊年餉已加一倍有奇。是年財政部會同內務、陸軍兩部。核定軍費政費數目。原案畧謂：綏遠地方已與山西實行劃分。訂為特別行政區域。山西與綏遠出入各款究竟如何劃分。迄未詳晰報部。僅據山西巡按使電稱：核定軍事費內有綏遠巡防馬隊二十八萬三千五百一十三元一款。自歸綏劃分省界後。山西劃出收入六十餘萬元。已由歸綏自收。自支。此項軍費應由歸綏自行擔任。嗣據綏遠都統將綏遠區域三年度歲出入各款細數造冊送部。原開歲出總數列至一百五十萬元之多。據報軍事費年支總數一百十四萬九千六十四元。茲減去五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六元。實准年支六十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三年度軍政兩費核定共准實支八十六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元。此民國三年軍費之概數也。是時全區歲入各項除中

央協款及塞北關稅款外。僅收二十五萬三千餘元。不敷甚鉅。山西巡按使所謂劃分歲入六十餘萬元。乃指宣統三年歸綏道預算而言。至是劃為特區。軍費突增。而糧賦所在之綏東四縣。劃歸察轄。通年歲出八十六七萬元。而軍費佔四分之三。實為大宗。當時雖設法增籌稅款。以圖自給。終不易足額也。其三年度經部核定軍事費清單。列表附後。以備考。

項

目年支數額備

考

憲兵連經費 七、四七〇元

測繪所經費 一四、八〇〇元

修械場經費 二、五六二元

旗營半餉經費 一、二四、九五六元

都統經費 六〇、〇〇〇元 原開十四萬八百八元

混成兩旅巡防馬隊兩營並東路騎兵一連經費

四〇〇、〇〇〇元

原開五十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

附原冊開列兩旅所屬四團。計步兵五營、騎兵四營、砲兵一營。計官佐目兵三千六百餘員名。巡防馬隊兩營並東路騎兵一連。計官佐目兵五百二十員名。再查賈賓卿報告。歸綏兵力。兩旅所屬步兵五營祇有十二連。騎兵四營祇有十四連。砲兵一營祇有二連。兵額不過三千餘人。原列經費不免稍鉅。

迨後軍費支出有增無減。自三年以來。地方匪患加重。在原
有軍隊外。時有添練。而由中央派遣剿匪部隊及隨都統駐
綏之八十團第一師等餉。由政府請領者尚不與焉。查財政
廳檔案。九年度歲出為四十五萬三千餘元。核之歲入。不敷

三萬八千餘元。冊列各項均為政費。軍事行政費亦僅列七萬元。則當日純軍費之支出數雖不可稽。但至少當占全部經費四分之三以上無疑。蓋歷年皆以國家收入或中央協撥及地方籌措雜款。聊資彌補。據十七年歲入冊內說明。自九年度以後。政局屢變。預算冊歷年均未編造。十七年度預算係按十六年各款實收數填列。故九年以後。十七年以前。軍費逐增數不可考見也。然十七年軍費支出數已達二百四十餘萬元之鉅。是時政費約居軍費半數。全年不敷一百八十餘萬元。較諸三年軍費支出。適成一與四之比。而最多時期則為十八至二十年間。按省政府十八年年刊全省國家稅收支總表。陸軍費為三百九十九萬二千餘元。十九年度陸軍費為四百六十六萬元。二十年度陸軍費為二百四

十萬元。而財政廳是年支出軍費為三百一十四萬四千元。蓋前為虛擬數。後為實支數也。十八年度年刊列有分支數。二十年度廳長鄭道儒公布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一年二月止軍費支出詳表。惜不足年度。然亦可觀其大畧矣。茲分別表列於後。庶可知在軍費最重時期開支之概況也。

附綏遠省民國十八年軍費支出概數表

部隊名稱	年支數	額	備	考
第三十七師	二、二六八、五五二、九〇〇	元		
騎兵第二師	七五三、九八七、六〇〇			
騎兵第四師	七五三、九八七、六〇〇			
騎兵司令部	九二、六八五、〇〇〇			
警備司令部	一〇、六七三、五二〇			



包頭城防司令部 二、二八〇、〇〇〇

各軍事機關 八九、四三三、二二〇

第二糧服分局被服廠 二〇、四八四、〇〇〇

合計 三、九九二、〇八三、七四〇

綏遠財政廳公布二十年度軍費支出概數表

下半年及二十一年度一、二兩月份

年度月份部隊局所支領薪工雜費細數 備考

二 七

第二糧服分局領騎兵各旅二十年六月分七萬元

三十五軍二十年五月薪餉火食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三釐

第七軍二十年六月分火食二萬五千元

三十五軍二十年六月分火食一萬元

第七師二十年六月分火食二萬五千元

憲兵司令部二十年五月分薪餉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一角六分五釐

憲兵司令部二十年六月分薪餉二萬零六百四十七元六角三分

騎兵第一旅第二團勦匪陣斃馬補助費五百元

無線台二十年四月分電燈費一十一元七角

以上合計二十二萬零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二分八釐

二 十 年

八 月

三十五軍二十年四月分欠餉三萬元

三十五軍二十年六月分接濟費五萬一千元

三十五軍二十年七月分薪公雜費一十萬元

七十三師二十年六月分薪餉一萬一千元

七十師二十年七月分接濟費四萬元

大同勦匪司令部六月分接濟費四萬元

憲兵司令部二十年四月分接濟費二萬元

騎兵第一旅二十年四月分馬乾旅雜等費一萬元

無線電台購置機器零件及旅費二百零二元零八分

以上合計三十萬零二千二百

二 十 年

九 月

三十五軍二十年七月薪餉四萬零八百八十九元零七角五分三釐

三十五軍二十年四月以前雜費二萬元

三十四軍二十年八月接濟費三萬六千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七月薪餉一萬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八月接濟費四萬五千元

以上合計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元零七角五分三釐

二 十 年

十 月

三十五軍二十年八月薪餉六萬元

三十五軍二十年九月接濟費六萬五千元

三十四軍二十年八月薪餉四萬九千元



十

年

三十四軍二十年九月接濟費二萬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八月薪饌一萬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九月接濟費二萬八千元

航空第二隊二十年四月薪饌一萬四千元

月航空第二隊二十年四月雜費一千八百九十九元六角五分

騎兵第一旅斃馬補助費一百元

以上合計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元六角五分

二十

三十五軍二十年九月接濟費一萬一千元

三十五軍二十年十月接濟費三萬六千元

三十五軍二十年九月服裝費一萬零五百三十八元五角

三十四軍二十年九月接濟費一萬六千元

三十四軍二十年十月接濟費一萬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九月接濟費一萬七千元

年

月騎兵司令部二十年十月接濟費一萬元

義勇軍司令部犒賞費二萬元

以上合計一十三萬零五百三十八元五角

二

三十三軍二十年九月薪饌四萬三千元

十 年 二 月

三十五軍二十年九月薪饷^餉三萬九千六百四十四元四角九分
三十五軍二十年十月接濟費四萬元
三十五軍二十年十一月接濟費七萬六千元
三十四軍二十年十月接濟費二萬六千元
三十四軍二十年十一月接濟費二萬五千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十月接濟費三萬五千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十一月接濟費二萬三千元
騎兵司令部服裝費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五角

以上合計三十四萬零一百零五元九角九分

二 年 一 月

三十五軍二十年十二月接濟費六萬三千元
三十四軍二十年十一月接濟費一萬一千元
三十四軍二十年十二月接濟費一萬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十一月接濟費二萬四千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十二月接濟費一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

以上合計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

二 年 二 月

三十五軍二十年十一月薪饷^餉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
三十五軍二十年十二月接濟費一萬一千元
三十四軍二十年十二月接濟費二萬二千元
騎兵司令部二十年十二月接濟費二萬元

以上合計九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一分



本省軍費。在十九年以前。有每月擔任三十八萬之規定。以
 十八年實支核之。則不及。十九年所支。則超出。至二十年。以
 綏遠不堪鉅額軍費。減為每月二十萬元。是年歲出總額。雖
 較十八十九兩年少。仍為三百十四萬元。逮二十一年度軍
 費。本可照定額敷用。其時晉綏軍饟。因中央協款一百萬元。
 在上年十二月間。僅發到四萬元。餘均無着。軍食不繼。治安
 堪虞。經太原軍政當局議決。籌四十萬元。維持軍食。原晉綏
 軍饟。月為二百一十餘萬元。二十年。綏靖主任極力裁編。各
 軍。每月減少五十餘萬元。尚虧六十萬。按晉綏分擔軍費數
 目。為五與一之比例。中央協款停撥。綏省須增擔十二萬元。
 綏省當局。以連年災禍。民力實有不逮。遂減六萬元。當時本
 省士紳與旅平學會及晉綏人民監政運動同志會。分派代

表謁閩主任。以本省財力。即月擔二十萬。已感竭蹶。今復加六萬元。實難籌集。並請求以面積人口或國稅為比例。減輕負擔。查是年駐綏軍隊為步兵兩師、騎兵兩旅、砲兵一團。連同憲兵。每月共需軍餉約在三十萬元以上。彼時亦以剿匪正當喫緊。軍額既多。故二十六萬之數。終未能酌減也。自二十一年起。本省月擔晉綏軍費二十六萬元之數。遂成定局。其來源係由綏省財政廳、塞北關墾務局稽查處四機關分配擔任。而由財廳統收統支。按月撥發。二十二年秋。廳長蘇體仁請准太原綏靖公署。改由四機關分擔逕解。按月撥交駐綏軍隊應用。財廳原分擔數為十一萬餘元。至是減為七萬一千元。塞北關三萬九千元。墾務局一萬元。稽查處增為一十四萬元。近年仍照額籌撥云。

歷年客軍駐省概況

清代歸綏一道。漢滿蒙各軍分防要隘。地方乂安。無待客軍駐守也。同治間。回匪竄套。毅軍入境。剿辦。事後亦未駐綏。其客軍長期駐綏者。當斷自民初。實始於駐京陸軍之第一鎮。綏遠檔案。當辛亥之冬。地方不靖。綏遠將軍堃岫請准清廷。派軍鎮懾。於是撥第一鎮之第一協。於十二月來駐歸化城。民元之冬。因邊防軍事緊急。將軍張紹曾以歸綏主客軍隊。一度改編為混成各旅。所謂統籌械餉。劃一軍制也。二年春。庫匪南犯。綏邊告警。遂分三路防守。晉軍派第一師西駐包頭。中東兩路。則由陸軍混成旅及綏屬各軍分防駐守。是年夏。以軍事更緊。第八十混成團由欒州調綏增援。蓋至是客軍駐綏者。為陸軍第一鎮之第一協。第二十師之第八十混

成團。晉軍第一師之步兵旅及騎砲各部隊焉。秋間軍事救平。陸軍第一師一即第及晉軍第一旅先後離綏。惟第八十混成團仍留綏防邊。未返原地也。四年冬。盧占魁匪股擾害綏區。其燄熾甚。地方連電告急。政府特派中央軍第四支隊司令馮占元率隊來綏剿除。既而屢為匪所蹙。匪禍轉甚。五年二月。政府復特派多倫鎮守使蕭漢傑率所部淮軍馳綏剿匪。匪遂大創。中央支隊及淮軍駐防之地。先後均在包頭。殆以策應軍事便利故耳。匪勢已衰。肅清在即。而是年夏。蕭部奉調東去。匪勢又張。是時中央支隊尚留包頭。遂與綏區步騎各軍隨時會合剿辦。當時馬德潤高在田兩營頗具剿匪能力。而馬營尤為匪所懾服。聞風遠遁。德潤每遇悍匪。日夜追躡。可歷數日。必使其繳械逃散而後已。故薩包一帶人民

至今猶樂道其姓字焉。六年秋，都統蔡成勳率第一師全軍到綏。以第一旅旅長楊以德部駐歸綏，第二旅旅長沈廣聚部駐包頭，並以馬高兩營^第勦匪得力。留綏調用，旋大舉入套進^剿。盧匪力不支，遂竄入陝境。綏遠匪禍至是為之一紓。迨後雖有餘匪出沒為害，歷年經主客各軍痛^剿殲除殆盡。至九年間，綏境土匪竟告肅清。在民國十年春，都統馬福祥未到任前，原有駐綏客軍之中央支隊李際春旅、馬高各營均已先後離防東開。斯時維持地方治安者，為綏遠混成旅補充營及各路警備隊。此外客軍如第一師仍暫留綏分防各縣，未即離防焉。是年夏，甯夏軍隨都統馬福祥開駐綏區者一旅，而第一師所部前以時局關係故暫留綏協防。至十一年夏，奉直戰停，大局平定，遂奉令東調，而駐綏客軍僅為甯

軍一旅而已。十三年春。綏遠都統署以巨匪劉喇嘛、趙有祿、蘇雨生等盤踞後套，蹂躪各縣地方，兵力不敷分布，乃調甯海軍一旅到綏，協同剿匪。駐紮包頭。十四年一月，都統李鳴鐘率國民軍一師之眾到綏，所部孫良誠旅駐薩縣，石友三旅駐包頭，石敬亭旅駐歸綏，田金凱旅駐察鎮，而甯軍於馬福祥卸任後，即已由綏返甯夏防地矣。十四年夏，國奉戰事既起，駐綏國民軍全師東調，少數留綏防守。十五年秋，國民第一軍及第二、第五各軍由南口西退時，兵力尚十餘萬，分駐綏包一帶。此為駐綏客軍最多時期。十月，復完全退駐包頭及五原境內。晉軍都統商震率山西陸軍第一師全部，已於七月來綏接防。所部分駐歸綏及附近各縣。至十六年春，國民各軍始由套地悉行退入陝甘境內。先是十五年冬，晉

奉軍合作以促國民軍離綏。奉軍第八軍軍長萬福麟率所部由北京開赴包頭。駐數月。於次年一月。仍由包返京。春間。山西陸軍第五師由大同調駐包頭。以一團分駐五原。並設綏西鎮守使於包頭城。九月由包頭東調。十月以晉奉戰事關係。駐綏晉軍全撤回山西。奉軍騎兵師長郭希鵬率所部兩團。於是月來。綏接都統任。時奉方委鄭澤生為三十一軍長。亦開拔至綏。嗣奉令侵晉入河曲。偏關境。旋以失利。於十七年春返綏。分駐清水河。和林各縣。所部皆由收撫而來。紀律蕩然。侵奪民物。掠取民財。悉以徵發給養為名。清和所屬備受擾害。閭里騷然。盤踞五月之久。始離綏東去。清縣蹂躪尤甚。民間至編為歌曲演唱。窮形盡態。兩縣人民至今談及三十一軍。猶栗栗也。奉軍將領汲金純。旋代郭希鵬任都統。

時十七年二月也。希鵬率騎兵東駐大同。金純僅有步兵一旅。駐歸綏縣城。而軍律嚴明。地方匪氛頓歸沉靜。蓋繼希鵬之寬柔而施以猛厲也。六月北伐成功。時局變易。奉軍東退。李培基至綏。接任都統。同時來綏。晉軍為郭鳳山所部陸軍騎兵第二師。初駐省垣。後駐綏。西剿匪。十一月間。巨匪趙青山猖獗。地方萬分喫緊。時省政府主席徐永昌甫抵任所。雖嚴令限日剿除。而以兵力單弱。地勢遼闊。終難奏功。山西閻總司令錫山特派趙承綏為綏遠剿匪司令。並撥給衝鋒汽車四輛。抵綏後。會同郭鳳山、王英所部進剿。匪為官軍所蹙。由歸和而西。最多竄入五原。各軍施以圍困。趙匪始授首。而黨羽亦傷亡畧盡。客軍在綏剿匪於剿盧匪占魁之役而後。此為第二次大剿。然第一次僅驅盧股離套入陝。此則殲厥渠魁。

大股匪衆最後殘留者纔二三百人。除惡務盡。視前者為勝矣。此歷年客軍駐綏經過之大畧也。蓋自十七年以還。革命功成。大局底定。於時晉軍重返。綏防。此後既非軍事倣擾之秋。自無客軍擅代之事。且晉綏軍事合一。晉軍亦綏軍也。饟糈所取給。亦酌晉綏之財力而分任之。軍隊則由晉酌撥而駐守之。良以晉綏壤地相接。利害相近。濟弱定亂。勢所宜先。况處邊防重地。又為國家西北藩籬。綏之力固不足以守。綏之地也。故駐綏客軍。至十七年以後。概以晉綏軍稱焉。

附歷代北邊兵制考略

諸史所載兵制。皆就歷代通國之制言之。其為郡縣及諸侯王國言之者。蓋寡。然北邊防秋。亦偶有專條紀載。事雖不多。錄之亦可以備一方之掌故。茲擇其有關綏境者。撮述於左。殆所謂

吉光片羽。物以少而彌可珍歟。

秦

史記始皇本紀。三十四年。適治獄吏不直者築長城。

漢

漢書武帝本紀。元封四年秋。遣郭昌屯朔方。天漢元年夏五月。發謫戍屯五原。四年春正月。發七科謫及勇敢士。遣貳師將軍李廣利將六萬騎。步兵七萬人出朔方。因杆將軍公孫敖萬騎。步兵二萬人出雁門。遊擊將軍韓說步兵三萬人出五原。強弩都尉路博德步兵萬餘人與貳師會。廣利與單于戰余吾水上。連日。敖與左賢王戰不利。皆引還。張晏註曰。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壻三、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

漢書昭帝本紀。始元二年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

後漢

後漢書世祖本紀。建武十二年冬十二月。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衆部弛刑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二十六年春正月。遣中郎將段郴授南單于璽綬。令入居雲中。始置使匈奴中郎將。將兵衛護之。

後漢書明帝本紀。永平八年春三月。初置度遼將軍屯五原。曼柏。冬十月。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答。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恣聽之。凡徙者。賜弓弩衣糧。

後漢書耿國傳。建武二十七年。國上言。宜置度遼將軍。左右校尉屯五原以防逃亡。永平元年卒官。顯宗追思國言。後遂

置度遼將軍。左右校尉如其議焉。

後魏

魏書明元帝本紀。泰常八年春二月。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備置戍衛。

通鑑綱目。宣武帝正始元年。柔然侵魏。魏詔車騎大將軍源懷行北邊。懷曰。今定鼎成周。去北遙遠。代表諸國。頗或外叛。仍遭旱饑。戎馬甲兵十分闕八。宜準舊鎮。東西相望。令形勢相接。築城置戍。分兵要害。勸農積粟。警急之日。隨便翦討。從

之。

魏書孝明帝本紀。正光五年八月丙申。詔曰。賞貴宿勞。明主恆德。恩沾舊績。哲后常範。太祖道武皇帝。應期撥亂。大造區夏。世祖太武皇帝。纂成丕緒。光闡王業。躬率六師。掃清逋穢。

諸州鎮城人。本充牙爪。服勤征旅。契闊行間。備嘗勞劇。逮顯祖獻文皇帝。自北被南。淮海思乂。便差割疆。族分衛方。鎮高祖孝文皇帝。遠遵盤庚。將遷嵩洛。規遏北疆。蕩闢南境。選良家酋帥。增戍朔垂。戎捍所寄。實惟斯等。先帝以其誠效。既亮方加酬錫。會宛郢馳烽。胸泗告警。軍旗頻動。兵連積歲。茲恩仍寢。用迄於今。怨叛之興。頗由於此。朕叨承乾曆。撫馭宇宙。調風布政。思廣惠液。宜追述前恩。敷茲後施。諸州鎮軍。貫元非犯配者。悉免為民。鎮改為州。依舊立稱。此等世習干戈。率多勁勇。今既甄拔。應思報效。可三五簡發。討彼沙隴。當使人齊其力。奮擊先驅。妖黨狂醜。必可蕩滌。衝鋒斬級。自依恆賞。

唐

資治通鑑。天寶元年正月壬子。置十節度。經略使以備邊。朔

方節度捍禦突厥。統經略、豐安、定遠三軍。三受降城。安北、單于、二都護府。屯靈、夏、豐三州之境。治靈州。兵六萬四千七百

人。圖書集成戎政典。經略軍在靈州城內。兵二萬七百人。豐安軍在靈州西黃河外百八十里。兵八千人。定遠軍在靈州東北二百里黃河外。兵七千人。西受降城在豐州北黃河外八十里。兵七千人。安北都護府治中受降城黃河北岸。兵六千人。東受降城在勝州東北二百里。兵七千人。振武軍在單于都護府城內。兵九千人。雲中守捉在單于府西北二百七十里。兵七千七百人。又朔方軍馬三千匹。豐安軍馬一千三百匹。定遠軍馬二千匹。西受降城馬千七百匹。中受降城馬二千匹。東受降城馬千七百匹。振武軍馬千六百匹。雲中守捉

馬二千匹。

舊唐書文宗本紀。太和四年秋七月。振武置雲伽關。加鎮兵千人。

遼

遼史太祖本紀。神冊五年冬十月辛未。攻天德。癸酉。節度使宋瑤降。更其軍曰應天。

遼史兵衛志。豐州富民縣丁二千四百。振武縣鄉兵三百。遼史道宗本紀。清寧四年三月戊寅。募天德、振武、東勝等處勇捷者。籍為軍。

金

金史地理志。西京路。豐州天德軍節度使。遼嘗更軍名應天。尋復。金因之。皇統九年。升為天德總管府。置西北路招討司。

以天德尹兼領之。大定元年降為天德軍節度使兼豐州管內觀察使。以元管部族直撤軍馬公事並隸西南路招討司。桓州威遠軍節度使兵隸西北路招討司。明昌七年改置刺史。北至舊界一里半。撫州鎮寧軍節度使。章宗明昌三年復置刺史為桓州支郡。明昌四年置司候司。承安二年升為節鎮。軍名鎮寧。撥西北路招討司所管四猛安以隸之。雲內州開遠軍節度使。天會七年徙奚第一第三部來成。東勝州國初置武興軍。有古東勝城。

金史章宗本紀。明昌六年十月乙亥命尚書左丞夾谷衡行省於撫州。命選親軍武衛軍各五百人以從。承安元年十月丙午朔詔選親軍八百人戍撫州。三年發親軍及武衛軍戍西北路。

元

元史兵志。至元十一年五月。便宜總帥府言。本路軍經今四十年間。或死。或逃。無丁不能起補。見在軍少。乞選擇堪與不堪。丁力放罷。貧乏無丁者。於民站內別選充役。從之。詔沙井。靜州等處種田白達達戶。選其可充軍者。僉起出征。

清

土默特志。天聰九年。睿親王多爾袞帥師收林丹子額哲於黃河西。託里圖地。貝勒岳託留駐歸化城。諭古祿格。杭高。託博克。分守歸化城。轄土默特部衆。崇德元年。詔編所屬三千三百餘丁為二旗。以古祿格為左翼都統。杭高為右翼都統領之。並世襲。託博克尋代杭高子巴桑掌右翼。康熙三十六年三月。駕由歸化城視師甯夏。以土默特士衆委靡。弓馬不

爛。皆由左翼都統阿喇納及右翼都統阿弼達等軍律廢弛所致。詔削職。停右翼都統世襲。改用京員。以阿喇納兄子古睦德重襲左翼都統。四十三年。古睦德卒。子丹津襲。雍正元年。以訓所部弁兵爛弓馬。諭右翼都統如世襲舊制。以阿弼達子根敦補授。其副都統職聽丹津察舉。十三年十二月。命大臣赴歸化城視形勝地。築城屯田。以丹津及根敦協理之。乾隆元年。設馬廠於歸化城北。詔丹津董牧務。二十年。諭曰。歸化城右翼都統原係國初土默特杭高所遺世職。後改授託博克嗣。因子孫不勝其任。由京員補授。四次復念有可用之人。是以令根敦及子班達爾什襲授是職。朕思都統有整飭軍伍之責。非閒散世職可比。班達爾什之子賽音弼里克圖係前鋒職。今若驟膺都統。不惟恐弗勝任。且旗內台吉大

員甚多。亦恐未必服其調度。著將班達爾什所遺都統職另
簡京員補授。其本支內加恩改授三等男爵。二十六年。裁歸
化城都統一人。二十八年。復裁一人。以土默特歸。駐劄綏遠
城之建威將軍兼管。仍設副都統二人。一駐歸化城。一駐綏
遠城。協同將軍管理。尋復裁減。僅留一人。
歸綏識畧。土默特分左右翼。男婦約萬餘名口。兵丁五千名。
編為六十佐領。管轄兵丁均無俸饗。種地為食。每兵一名種
地一頃。官員以上遞增。兵丁五千名內。前鋒二百名。領催三
百六十名。披甲四千四百四十名。每年春秋二季。派撥一千
名操演。為操演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其餘每月輪派各
處當差。六十佐領。下各設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共佐領四
十八員。參領兼佐領十二。驍騎校六十員。

綏遠旗志。乾隆二年。設駐防將軍一人、副都統二人、滿洲協
領八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九人、蒙古協領二人、佐領防
禦驍騎校各八人、漢軍協領二人、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
滿洲蒙古漢軍兵三千九百名。撥出征効力之在京八旗開
戶兵二千四百名、熱河駐防漢軍一千名、右衛駐防內議裁
未盡之蒙古兵五百名。以充其額。內委署前鋒校十六人、前
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四十名、驍騎校三千五百六十
名、箭匠鐵匠五十四名。六年。撥右衛駐防滿洲下五旗佐領
防禦驍騎校各五人。改駐綏遠城。通考十二年。裁駐防蒙古
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四人、漢軍協領一人、佐領防禦驍騎校
各四人。改撥八旗開戶兵二千四百名於直隸、山西二省。補
綠旗營。由京城撥滿洲兵一千二百名。復選駐防餘丁五百

名充補兵額共八旗滿洲蒙古兵三千二百名內委前鋒校
十六人前鋒一百八十四名領催一百二十八名驍騎校二
千八百七十二名箭匠鐵匠各二十八名二十五年改駐防
兵額設步軍四百名養育兵四百名實存領催驍騎校二千
四百名二十六年裁歸化城都統一人並裁綏遠城副都統
一人二十八年復裁歸化城都統一人令土默特二旗歸綏
遠城將軍兼轄惟設副都統二人一駐綏遠城一駐歸化城
尋止留歸化城一人二十九年裁駐防漢軍協領佐領防禦
驍騎校各員及漢軍兵二千一百十七名悉全出旗分撥直
隸山西二省改補綠旗營實設滿洲蒙古兵二千名三十年
裁滿洲兵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八人三十五年裁協領四人
佐領四人蒙古協領一人箭匠鐵匠各二十名增馬步兵七

百名。

附綏遠城兵制俸饗表

職別員額俸銀米本色折米馬乾及心紅紙張備考

將軍

一

每年俸銀	粳米二口。每	粳米六石。一	二十四匹。每匹	月歲共支銀
一百八十	口。月二斗五	半折銀五兩	支。豆九斗。草六	十一千一百
兩。減二成	升。共歲支六	四錢。一半折	束。歲支七箇。月	豆三十三兩
五十四兩。	石。粟米三十	銀四兩四錢	每石折銀八錢五	三錢七分
實支銀一	八口。每口月	一分。本色粟	分。草每束折銀二	
百二十六	支。二斗五升。	米一百一十	分。七釐。每匹歲折	
兩。養廉銀	共歲支一百	四石。一半五	銀一十六兩六錢	
五百八十	一十四石。	十七石。折銀	九分五釐。二十四	
六兩二錢		五十九兩八	匹共折銀三百三	
六分。共銀		錢五分。	十三兩九錢。心紅	
七百一十			紙張歲支銀一十	
二兩二錢			七兩五錢五分。	
六分。				



協領

五

每員歲支每員粳米二石。粳米六石。一半每員十二匹。每匹歲共支銀
 俸銀一百。每口月支二斗折銀五兩四錢。月支豆九斗。草六二千一百
 三十兩。五五升。共歲支六一半折銀四兩十束。歲支七箇月。七十兩一
 員共支銀石。又每員粟米四錢一分。又粟豆每石折銀八錢錢
 六百五十二十八口。每口米八十四石。除五分。草每束折銀
 兩。

月支二斗五升。本色二十五石二分七釐。五員共
 共歲支粟米八二斗。共五十八馬六十四匹。共折豆
 十四石。石八斗。折銀六草銀一千一百六
 十一兩七錢四十二兩三錢五分

分。五員共折銀
 三百五十七兩
 七錢五分。

佐領

一五

每員歲支每員粳米二石。粳米六石。一半每員八匹。每匹月
 俸銀一百。每口月支二斗折銀五兩四錢。支豆九斗。草六十四千六百
 零五兩。一五升。歲共支六一半折銀四兩束。歲支七箇月。豆六十一兩
 十五員歲石。又每員粟米四錢一分。又粟每石折銀一兩七一錢
 共支銀一一十八口。每口米五十四石。除錢。草每束折銀二
 千五百七月支二斗五升。本色一十五石。分七釐。八匹折銀

十五兩。

一十八口共支共三十九石。折銀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一十五員五分。一十五員共折銀二千三百

共折粳粟米銀二十四兩七錢。

七百六十一兩四錢。

防禦

一九

雲騎尉
兼職

一

五兩。

一千六百

員共支銀十六石。

一員歲支一十二口。每口米三十六石。除錢草每束折銀二

俸銀八十。月支二斗五升。本色九石六斗。分七釐五匹共折

五兩。二十口共支三共二十六石四銀九十六兩八錢

騎尉兼職石。又每員粟米四錢一分。又粟每石折銀一兩七

八錢五分

防禦每員每員粳米二口。粳米六石。一半每員五匹。每匹月

歲支俸銀每口月支二斗折銀五兩四錢。支豆九斗。草六十

八十兩。雲五升。歲共支六一半折銀四兩束。歲支七箇月。豆

一員歲支一十二口。每口米三十六石。除錢草每束折銀二

兩七錢二分。共十員共一百匹。折

粳粟米折銀三銀一千九百三十

分。二十員共折

七兩二錢五分。

歲共支銀



銀七百五十兩
六錢。

筆帖式

三

每員歲支每員粳米二口。粳米六石。一半每員四匹。每匹月歲共支銀
 銀二十一。每口月支二斗折銀五兩四錢。支豆九斗。草六十三百九十
 兩一錢。一五升。歲支三石。一半折銀四兩。束。歲支七箇月。豆一兩三錢
 分四釐。三二口共支六石。四錢一分。又粟每石折銀一兩七九分二釐
 員共支銀。又每員粟米一米三十石。除本錢。草每束折銀二
 六十三兩。每口月支色九石。共二十分七釐。四匹共折
 三錢四分。二斗五升。一十一石。折銀二十銀七十七兩四錢
 二釐。口共支三十石。二兩五分。共粳九分。三員共折銀
 粟米折銀三十二百三十二兩四
 一兩八錢六分。錢七分。
 三員共折粳粟
 米九十五兩五
 錢八分。

驍騎校
二〇

每員歲支 每員粳米二口。粳米六石。一半。每員四匹。每匹月
 銀六十兩。 每口月支二斗。折銀五兩四錢。 支豆九斗。草六十
 二十員共 五升。歲支三石。一半折銀四兩。 束。歲支七箇月。豆
 支銀一千 二口共支六石。四錢一分。又粟 每石折銀一兩七
 二百兩。 又每員粟米一米三十石。除本 錢。草每束折銀二
 十口。每口月支色八石四斗。共 分七釐。四匹共折
 二斗五升。一十二十一石六斗。 銀七十七兩四錢
 口共支三十石。 折銀二十二兩 九分。二十員共折
 六錢八分。共支 銀一千五百四十
 粳粟米折銀三 九兩八錢。
 十二兩四錢九 分。二十員共折
 銀六百四十九 兩八錢。
 歲共支銀 三千三百
 九十九兩
 六錢

每員粟米三口。粟米九石九斗。 每名三匹。每匹歲
 三分。每口月支 每石折銀一兩 支七箇月。豆六石
 二斗五升。歲支 五錢。共折銀一 三斗。草四百二十
 八錢四分

每名月支 每名粟米三口。粟米九石九斗。 每名三匹。每匹歲
 銀一兩。歲 三分。每口月支 每石折銀一兩 支七箇月。豆六石
 支銀一十 二斗五升。歲支 五錢。共折銀一 三斗。草四百二十
 八錢四分

每名月支 每名粟米三口。粟米九石九斗。 每名三匹。每匹歲
 銀一兩。歲 三分。每口月支 每石折銀一兩 支七箇月。豆六石
 支銀一十 二斗五升。歲支 五錢。共折銀一 三斗。草四百二十
 八錢四分



隨甲

八

二兩八名
共支銀九十六兩
三石三口三分
共九石九斗

十兩三錢九分
五釐八名共折
銀八十三兩一
錢六分
折銀一十六兩
六錢九分五釐
三
匹共折銀五十兩
八分五釐八名共
折銀四百兩六錢
八分

領催

八

每名月支
銀四兩
支銀四十
八兩
名共支銀
三千八百
四十兩
每名粟米十口
每口月支二斗
五升
歲支三石
十口共支三十
八斗
每石折銀
一兩五分
共折
銀二十兩七錢
九分
八十名共
折銀一千六百
六十三兩二錢

粟米三十石
除本色一十石二
斗
共一十九石
八斗
每石折銀
六石三斗
草四百
二十束
共折銀一
十四兩三錢三分
二釐五毫
二匹共
折銀二十八兩六
錢六分五釐
八十
名共折銀二千二
百九十三兩二錢
每名二匹
每匹月
支豆九斗
草六十
歲支七箇月
豆
九十六兩
四錢
歲共支銀
七千七百

前鋒

二〇

銀數與
領催同

粟米石數
與領催同

粟米折數
與領催同

豆草折數
與領催同

馬甲
一七三

每名月支每名粟米十口。粟米三十石。除
銀三兩。歲每口月支二斗本色一十石二
支銀三十五升。歲支三石。斗。共十九石八
六兩。一千十口共支三十斗。每石折銀一
七。二百二十石。

每名二匹。每匹歲
支七箇月。豆六石
三斗。草四百二十
束。共折銀一十四
兩五分。一千七
百二十名共折五
毫。二匹共折銀
銀三萬五千七
百五十八兩八
錢。

每名月支每名粟米五口。粟米十五石。除
銀一兩五。每口月支二斗本色七石八斗。
錢。歲支一五升。歲支三石。每石折銀一兩
八錢。

歲共支銀
一十四萬
六千九百
八十二兩
六錢

每名月支每名粟米五口。粟米十五石。除
銀一兩五。每口月支二斗本色七石八斗。
錢。歲支一五升。歲支三石。每石折銀一兩
八錢。

歲共支銀一
萬七千八百
九十二兩



步甲 七〇〇

十八兩七
百名共支
銀一萬二
千六百兩。

共支十五石。

五分。共折銀七
兩五錢六分七
百名共折銀五
千二百九十二
兩。

養育兵 六〇〇

每名月支
銀一兩五
錢。歲支一
十八兩六
百名共歲
支銀一萬
八百兩。

土默特旗兵制員額表

職別員

額備

考

翼長

二員

左右翼長各一

參領

一二員

左右翼各六

佐領

六〇員

左右翼公中世襲佐領各三十

驍騎校

六〇員

左右翼各三十

前鋒

二〇〇名

領催

三六〇名

披甲

四四〇名

附記

弁兵無俸餉。馬皆自備。均給田有差。每兵一名。種地一頃。官弁遞增。每春秋二季。派撥兵一千名操演。為操演營。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由土默特庫支發。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土默特編練常備軍。

土默特旗檔案。是年夏。以拳匪之亂。宵小乘間。擾害閭閻。將

軍永德副都統奎成奏明。由土默特旗丁內。挑選精壯步隊三

百名以資彈壓地面。揀派參佐等官訓練。設營總一員帶隊。佐領三員。隊官驍騎校前鋒校六員。隨營辦事官及筆帖式各一員。官員酌給津貼。每月共支一百五十兩。兵每名月饌三兩。常年共支銀一萬二千六百兩。成軍之始。因無另款可籌。由本旗六成地租發商生息。年得息銀項下動支。息本銀八萬九千兩。年收息銀一萬六千八百八十兩。一不敷之數。復由六成地租。每三年應得租銀四千兩。內動用撥補。

二十七年十二月。綏遠城八旗。遵旨籌練常備新軍。並設武備學堂。

綏遠檔案。將軍信恪。由八旗各項兵丁內。挑選年力強壯者三百人。均補馬甲。餉以本城原練步隊。每年應支津貼銀七千餘兩。津貼此項新隊。作為常備教練。一年期滿。改為續備。

餉

僅食馬甲饟銀。不予津貼。仍另選三百名。充補常備津貼。照給。以此迭相更代。其武備學堂。就綏遠城舊有書院。改設。挑選八旗子弟六十名。作為武備學生。亦均令坐補馬甲之餉。另延教習。訓練操法。所有新軍及學堂開辦經費。由旗庫存儲兵丁各本身照例坐扣。加添馬價銀一萬一千餘兩。內先行動用。常年經費。則指墾放綏遠八旗牧廠。應徵押荒租項。全數留支。奏明辦理。在案。開辦兩年後。款已用罄。原指牧廠押荒。領戶寥寥。亦無收入。嗣商由東路墾務公司。指留牧廠地畝數百頃。先行繳價。以濟急需。亦於二十九年冬。奏明辦理。

三十年三月。改定土默特常備軍營制餉章。

土默特旗檔案。土默特兵丁向本散居屯戍。不支口糧。自編

為常備軍。責以新操。用備征調。始一律支食饌銀。邊地進款無多。非各行省可比。原議就地籌餉。祇有生息一項。入少出多。尚須另籌。將軍貽穀副都統文瑞以此項常備軍原定更番訓練。新舊相代。多其數而備豫。固可無虞。減其數而教演亦能遍及。議定將常備軍三百名改為二百名。分為左右兩翼。每翼各設管帶官一員、哨官各二員、排長各四員。認真管轄操練。竅一年後飭令歸農。編為續備。再挑新軍遞相更代。應支月餉。以裁額一百名。每月騰出三百兩。添給所存二百名。每名六錢餘銀。按月積存。備製服裝。自本年正月起奏准實行。當時山西南北洋常備軍章程。均每兵月餉四兩五錢。此次餉雖增。較他處猶少。官餉尤遜。據土默特志。其武備則六十佐領下原有披甲兵五千名。領催三百六十名。每佐領

牛录六名。辦牛录差使之前鋒二百名。應軍轅差者百二十名。應都轅差者八十名。其餘為參領、佐領所差遣者各二名。驍騎校所差遣者各一名。派赴各臺站、卡倫、渡口以資捍禦者。又若干人。此外在兵戶兩司、印房、旗庫、巡捕營、四門以及壇廟、教場、倉廩、防衛之兵。紛紛瓜代。合之見多。分之見少。且服役以有餉而勤。常操以無糧而惰。况承平日久。將鮮知兵。士卒嬉遊。漸成風氣。以視國初蒙兵之驍勇足資南北用兵。調遣者。迥不侔矣。春秋二仲之蒐獮。僅得千餘人。雖設營操。練未易成為勁旅。後所操一營已停。僅定以百人更番操演。祇以兵無薪饌。全倚戶口地畝。且耕且牧。充當各路苦差。故難望其操練成軍也。自光緒二十六年以來。由前將軍都統疏請。由土兵內挑選精壯。派參佐等官訓練。編為常備軍。近

奉新章。飭各營設武備學堂。改練一切新操。奏明先練二百員名。分為左右兩翼。認真教練。所資槍銃。前由德商定購。二百四十枝。皆七密粒毛瑟馬步快槍。其津貼口分等款。由六成地租項下籌備。春秋兩次。由將軍校閱。俟操法漸熟。更擬更換二班。以符常備續備等制。惟鉅款未易續籌耳。

案采訪錄。土默特光緒二十六年。以綏垣拳匪游勇滋擾地面。由旗挑練蒙兵三百名。以資彈壓。初成立時。名土默特巡防隊。至二十九年。始改為常備軍。三十一年。改編名為陸軍。與本志所采軍署檔案。綏遠奏議。未盡符合。蓋統巡防於常備而言之。又常備與陸軍成軍在前。出奏在後。年月互異。無足異耳。又謂本旗陸軍餉項均屬自籌。租款儘餉改練。月支兵餉核與陸軍副兵每名尚差二錢。管帶

各官所差更甚。是以月餉向按庫平實發。若如奏案部咨核扣平建官兵所關無幾。餉口不敷。此項小建湘平擬竣籌有的款。月餉照章加足。再照部示核扣。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咨明度支部有案。

三十一年十二月。改定綏遠八旗兵米折價辦法。綏遠城兵米歷年以來不敷。月放乃將一年應放之米一半歸成月折。而月折推行積欠亦常數月。兵食行期朝不謀夕。遂為八旗兵丁無窮之累。典當不濟。則指米饒息借。兵之積欠日多。商之盤剝日甚。卒至饑不自有。貧不聊生。較諸京城米碓房苦剝旗兵情形。有過之無不及也。將軍貽穀到任年餘。欲蘇兵困。仿照奉鄂贛豫各省辦法。設官錢局於綏遠城。有無緩急。調劑盈虛。俾市面流通。公私兩便。藉此隱恤兵艱。以紓一城。

之生計。時值年荒。八旗萬衆待濟。試辦以來。頗著成效焉。嗣以兵米貼價。向來明定限制。年來貼補之價。虧累愈重。放米之期。延悞愈久。三十一年十二月。復奏請官兵貼補米價。定立限制。以規久遠。原奏畧曰。綏遠城官兵應支月米。因庫款不充。月有積欠。改以一半本色。一半折銀支放。嗣因各廳徵解本色。日久滋弊。民以為病。光緒九年間。經升任山西撫臣張之洞。奏准將各廳應徵本色。改徵折銀。除扣留各廳補平火耗及辦公經費外。以每石一兩三錢解交糧餉同知衙門。買米發放。如遇年荒穀貴。正價不敷。再由山西藩庫所存運脚。請領貼補。當其改章之始。兵食既足。民困亦紓。立法至美善也。第所定價值。係就當時糧價酌核。惟時口內外年歲順成。所定價銀。已足敷用。自光緒十八年以後。比歲不登。米價

騰貴。有時每米一倉石。竟長至四兩八錢。縱遇平減之時。亦遠過於正價。此項兵米為計口授食之需。歷任將軍目覩官兵困苦情形。不能不通融挹注。每遇放米之期。或挪借於他項庫儲。或取用於藩庫脚價。而脚價銀兩。近已漸次用罄。數年以來。採買米石。隨時奏請貼價。移緩就急。已將庫儲雜款。羅掘一空。查從前貼補正價取用之項。除運脚銀兩外。惟仰給於大青山。後空閑廠地及歸薩清托和五廳額徵土默特廠地租銀。豐甯兩廳撥補托和豁缺兵米銀兩。然總計之。不過八千餘兩。而貼補米價。以上年及本年用過銀數計之。均在一萬數千兩之多。再四思維。與其愈久愈虧。轉以貼價難籌。致牽正價。不能及時發放。常悞兵食。孰若明定限制。俾易貼補。放米應期。擬自光緒三十二年正月為始。嗣後採買米

石。於正價外。貼補價銀。不得過於正價一兩三錢之數。雖現時米價已在三兩以上。而年荒穀貴。不能歲歲皆然。有此酌中不易之規。人心自力。歸於省嗇。而亟自為謀。當平價時。二兩上下。儘足採購。縱遇異常災歉。即酌量加增。亦不至漫無節制。本擬奏請規復收米舊制。仍由各廳收米解交綏廳。以原收者原放。冀不兩虧。但查升任撫臣張之洞原奏。係因民戶交米。擾累難堪。乃請改米為價。今欲紓兵苦。仍復累民。殊失朝廷一視同仁之意。且各廳糧地。近更報廢多多。延未實查。而口外屢年歉收。徵米尤匪易事。計無所出。惟有明定限制。庶可敷衍持久。定章之後。即以歲積運脚。大青山後廠地。及五廳廠地租銀。豐甯兩廳撥補豁缺兵米銀兩。專作此項貼補米價之需。以上四項共八千餘兩。係常年有著之款。然

按現在不過正價之章。其不敷者仍有九千餘兩。容由設法
籌款。期應目前之急。並防後繼之難。又有附奏籌補五月兵
米摺畧謂。兵米積欠至五月之多。旗丁本無恒產。又不能出
外營謀。專指月米生活。放一愆期。指餉息借。及餉到手。除還
舊負。已無所餘。以故年復一年。困累至於此極。現既奏明。貼
補米價。定以限制。不得過正價一兩三錢之數。計兵米一石。
照時價已暗減分數。然溯其困累之由。實因於月米之多欠。
惟積欠者實米也。以現在時價計。正貼兩款。補還此五箇月。
自非四萬餘兩不敷。縱令百計強籌。究亦萬難措出。奴才擬
按照月折發放。不過一萬一千餘兩。即可還四萬餘兩米欠。
况年歲屢歉。以還欠代賑。於國於兵。兩有裨益。如此變通補
齊。自明年正月始。以後放米放折。各按本月期。既不愆。章亦

無從而亂。此款擬由奏留右翼押荒四成項下提為綏用。與案亦符。其後復以兵米雖改定限制而貼價需款仍鉅。庫儲不敷籌措。查有光緒二十四年七月間奉准部文。加扣六分減平一項。綏遠八旗官兵應領俸餉米折等項。每年應扣六分減平銀一萬零八九百兩不等。向由綏遠同知交省解部。擬以此添補貼價。計可有盈無絀。當將此項減平儘數截留。彌補購米貼價。俾規久遠。而應急需。於三十二年三月亦經奏明有案。

三十二年四月。綏遠城及土默特均照定制改常備軍為陸軍。十二月。改綏遠城武備學堂為陸軍小學堂。

綏遠檔案。將軍貽穀原奏畧稱。綏遠為西北屏藩。彈壓巡防。在在悉資兵力。即不能如行省之合為軍鎮。成為協標。亦斷

不可不足一營之數。原設之三百人。隨時揀擇。疊次更換。必
求年歲身材合格。真無嗜好習氣者。方准入選。復由八旗各
項兵丁內續挑新兵二百零四名。各項兵三十名。悉照陸軍
營制。編為一營。設管帶官一員統之。新兵未補馬甲者。缺出
先儘坐補。經費以綏城款絀。照陸軍章程。變通開支。管帶督
操官照章支給正薪。應需公費減支。月為八十兩。排長司務
長酌給津貼。正副目兵各就馬甲底餉外。酌給津貼一兩五
錢。約計無閏常年。不扣小建年需薪餉一萬三千餘兩。除常
備軍例支津貼。由晉省每年請領銀七千三百五十兩。綏遠
同知每年撥解扣留減平銀三千五百五十七兩。共祇一萬
九百餘兩。不敷二千四百兩。在綏遠應分豐甯等廳四釐。另
租項下動支。放餉平兌。向按歸化市平。而各省均用新湘平。此
次酌中定擬。應支薪饗公費。統按湘平發給。

發餉平餘。另款存儲。備添置軍衣之用。乾隆初年。八旗庫存棉甲。二百年來。大半腐朽。其未全霉爛者。變價改制軍衣。陸軍兵例。應三年出伍。退充續備。綏城兵皆旗籍。取材太隘。選募綦難。請滿三年後。察其技藝精嫻。年歲尚能及格者。仍酌留充陸軍。不合格者。即行退換。

土默特向設有巡警一百名。每歲額支銀三千兩。嗣以日久弊生。名實不符。三十一年九月。奏明一概停發。另籌辦法。歸化城設有山西巡警營。綏遠城亦有巡警兵。分任保安。足資守望。土默特事同疣贅。款尤虛糜。將軍貽穀。副都統文哲琿。籌商會奏。畧稱本旗常備軍。原為三百名。以餉項不敷。前奏改為二百名。惟時在三十年八月。練兵處奏定新章。以前一切規制。未能悉合。土默特以瘠苦蒙旗。餉源無出。不能與他處

一律。勢實限之。將常備軍改為陸軍。暫按一營減半。設為兩隊。先行添募。目兵二十名。俾練隊分合。足敷因應。而無牽制。每兵原支月餉三兩六錢。今每名月加四錢。新舊兵均以每月四兩開支。無閏年共支添餉銀一千九百二十兩。即以停發巡警餉銀作為的款。除添餉餘銀八十兩。按月另存留備。閏年加放月饌餉及小有修補之需。至是歸綏二城滿蒙兵丁。均遵照新章改練陸軍矣。

是年秋。武備學堂學生畢業。派送晉京考驗及格。升入陸軍中學。十二月。照練兵處奏定章程。武備學堂改為陸軍小學堂。就原建堂舍。另招新生入學。荊州、福州、察哈爾三處駐防。專設學堂。學生均定額九十名。分三年收足。綏城亦比照辦理。本年八月間開學。挑足頭班學生三十名。除本旗子弟外。

又附以土默特右衛數名。土默特及右衛皆隸綏管轄。兩處限於窮僻。未立學堂。故亦附入於此。學堂經費。將軍貽穀在。各項公款內。撙節通挪。集銀二萬四千兩。自三十年正月。起發商生息。復以杭錦旗貝子阿爾賓巴雅爾報效。綏遠學堂經費五千兩。城工經費五千兩。中學入款。尚可支持。城工已竣。尚有餘資。遂將報效銀一萬兩。移緩就急。添作軍校經費。仍發商生息。合之前籌經費。約得息銀四千餘兩。三十年十一月。綏遠城將軍。挪款購槍。原奏畧稱。綏遠常備軍所需操槍。以鉅款難措。論似應從緩。惟改練日久。漸有可觀。若不及時購辦。技力枉用。津貼徒糜。光陰亦復可惜。則改如不改。練如不練。現與德國泰來洋行定購新式七密粒口徑五響毛瑟步槍四百枝。馬槍二百一十枝。每枝帶子彈一

千粒。合天津化寶行平銀六十九兩五錢八分餘。共需銀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兩八錢。又附購無烟子彈十五萬粒。合銀六千七百五十兩。單響鉛頭子彈十萬粒。合銀二千三百兩。定明來年二三月間在天津交槍。其價銀分三次交付。立有合同。至購價本指東路公司入股罰款及各項撙節。現在公司尚未辦結。指款未能提用。其撙節各項亦一時未能集齊。均屬緩不濟急。不能不於庫存補立馬價歲用房租兩項先行挪用。並有在商號挪借者。將來以所指之項隨收隨還。各清各款。所有購價係由綏遠自籌。未動庫款。應免造報。其土默特常備軍應需馬步快槍二百四十枝。亦仿照綏軍辦理。待用本急。籌款尤艱。原指由當課銀兩提用。以現存不敷。在辦公款項先挪後補。情形亦復相同。云。計此次向德商泰

來信義各洋行分購七密粒五響毛瑟新式馬步快槍一千一百六十枝。土默特搭購二百四十枝。三十三年二月將軍貽穀復奏明續購一次。原奏畧謂上承練兵之明詔。下顧西北之巖疆。猶無日不以邊備空虛為慮。綏遠地處漠南。秦晉直倚為藩籬。庫烏科特為堂奧。大青山狼山以後。廣袤萬餘里。平沙無垠。合庫烏科三處邊防尚不足一營之數。然皆差站雜役。有兵之名。其實無一兵也。以此地勢。當此時艱。不獨外患堪虞。即內藩亦不可無所鎮懾。既知履霜之漸。不能不為未雨之防。全局統籌。口外備緩急之需。非一鎮不足以資策應。少亦須備練一協。但晉省方自顧不暇。何能籌及綏遠。綏自為籌。竭慮殫精。稍寬時日。以常年正餉之所出。量旗署棉力之可行。將來能練一標足矣。顧駐防編伍頃刻能成。邊

徵置槍。經年難到。若待成軍之後。用武之時。始行議購。將以
兵待械。無事則徒糜餉項。有事則大悞戎機。既持必練一標
之議。其應用軍械。自應先期籌備。但目前情形。不能無備。限
於財力。又不敢多備。因於上年十月間。復委知府斌儀赴津
續向信義洋行定購一千九百零四年最新式毛瑟步槍四
百枝。每枝隨帶皮帶、背帶等件。並無烟子彈一千粒。計每分
價值行平化寶銀七十兩零五錢。共合二萬八千二百兩。議
定合同。先不交銀。限九箇月槍到驗收。如數付價。

宣統三年十月。土默特陸軍合原練續招。共成立步兵騎兵各
一營。

土默特檔案。土默特初由常備改編陸軍。儘款練兵。按一營
之制。減半設為兩隊。後漸添招。增足一營。是年秋。口外巡防

隊駐紮歸廳之第一營。譁變後。時以各省民軍起義。綏地接
近山西。謠誣繁興。人心浮動。土默特副都統麟壽為綏靖地
方。復抽選蒙兵三百名。編為守衛一隊。設管帶官統之。下設
隊官二。排長六。新饟悉由本旗租稅各款籌集。旋復與原有
陸軍變通餉章營制。分編為步兵營。騎兵營。迄於民國初年。
設置如故。



